

文化部主办

短篇小說創作比賽

佳作特輯



文化部主办
短篇小说创作比赛

佳作特辑



 教育出版社出版



目 录

文化部主办

短篇小说创作比赛

佳作特辑

出版说明		文化部	1
方帽子	南洋大学	谢国泉	3
敞 友	南洋大学	叶天湘	11
晚 秋	南洋大学	张松龄	19
蝴蝶与我	公教初级学院	欧伟毅	29
小报童	加东修道院	王清思	35
田田的烦恼	华义政府华文中学	施水云	39
疑	黄埔中学	杨德顺	45
寿 辰	武吉班让政府中学	邢增华	49
导 途	华中初级学院	卓福来	53
家·廻旋	德明政府华文中学	吴育芳	61
夕阳无限好	国家初级学院	郑幼雅	67
毗 邻	华侨中学	蔡建发	73
骗	圣公会中学	廖裕叶	79
灭	公教初级学院	陈宇傑	85
新 生	德贤中学	傅云芳	95



文化部主办 短篇小说创作比赛 佳作特辑

出版说明

文化部为了提倡文学创作及提高学生的写作才能，在一九七六年三月间举办了“短篇小说创作比赛”。这项比赛分为初级和高级两组，专给各中学、初级学院、职业专科学校和高等学府的学生们参加。

比赛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中旬截止，参加的人数共有二百七十七名，作品共有三百零五篇，其中有一百四十篇作品来自华文源流的一百三十一名学生。

参加比赛的作品，经过评选委员会严格的评选后，成绩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初公佈。华文源流的评选委员会是由林徐典教授、皮述民高级讲师、杨松年博士、黄孟文博士和吴之光先生组成。入选的作品共有十六篇，其中十三篇属于初级组，三篇属于高级组。

为了鼓励更多学生勤于写作并且保存这些得奖佳作，文化部接受了评选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十六篇作品编印成书出版。

这项比赛能够成功举行，有赖于下列诸商家和社会人士的大力赞助及支持，文化部谨此向他们致谢。

华文源流

英文源流

赞助者：

星洲日报

海峡时报

评选委员会：

林徐典教授

皮述民高级讲师

杨松年博士

黄孟文博士

吴之光先生

巴克教授

安华夫人

S.哥比纳顿先生

大卫克拉尔先生

吴士展先生



新加坡文化部
一九七七年三月

方帽子

好不容易，才挨到今天，终于考完了最后一个科目；随着也就结束了这一个月来的紧张的考试生涯。

是晚，在宿舍里大事整理一下散满书桌的书堆杂志，因为再过多几天就要搬出宿舍了。蓦地，我一眼瞥见那一帧预先拍好而搁在书桌一角的学士照片；那一袭学士袍，那一只方帽子，不知曾羡慕过多少望大学门槛而兴叹的中学毕业生，但却勾起了我一怀心事……

× × ×

高中会考成绩放榜的那一天，我怀着紧张的心情回到母校去看成绩。到校时，已有许多同学挤在布告栏下争看成绩；我三步作二步的冲上前，好不容易才挤到前头。找呀找，我此刻的心也随着目光的搜寻越跳越快，呵，这不正是我的名字吗！旁边端正的写着「42」二个数字。我考中了四主二副，而且还是四优二良的卓越成绩呢！登时，我兴冲冲的冲出人群，背后其他同学的怨言也顾不了许多了；我此刻真是高兴得想飞天。十二年来的埋头苦读，终于没有白费呵！我就快要上大学，做一个大学生了呀！

谁知道，没头没脑地竟和一个人撞个满怀；抬头一瞧，呵！原来是高中的数学老师。

「林老师，你好！」

「唔，怎么这样高兴？一定是成绩不错吧？！」

「我考中了四优二良的成绩！」也不顾林老师有否问及，

自己忙将优异的成绩相告。

「哇，这么好的成绩！那你有什么打算呢？」

「我要念大学！」不暇思索，我竟冲出了这一句。

「是的，像你这么好的学生，不读太可惜了，是应该再读的！」林老师笑笑的勉励了我几句，然后说：「哦，我还要赶去上课，下回见！」

回家路上，细细回味林老师刚才那句话：「像你这么好的学生，不读太可惜了，是应该再读的！」更加强了我念大学的信心与憧憬。

回到家里，妈和弟妹都为我的优异成绩高兴不已；惟独爸还未放工。千盼万盼，到了傍晚六时，爸终于回家了。爸只一脚踏进门槛，我就冲到他身旁嚷道：「爸，我考到了四优二良，可以念大学了！」

「念大学？唉……」岂知爸却是皱了皱眉地慨叹道。

我一肚子不高兴地埋怨道：「人家好辛苦才拿到这样的好成绩，你反而不高兴。」

「不，爸也为你高兴的，只是要念大学嘛，得考虑考虑一下。」

「怎么，爸反悔了？当初你是答应过我念完高中后，再念大学的嘛！」我不依道。

「是的，当初我是用这话来勉励你考好成绩的；而且，那时我身子也比较好，能兼夜工，多赚几个钱回来，可是……」说到这里，爸咳了几声，咳得满脸红涨，好一阵子才回复过来，又接道：「我近来身子已不争气了，只能做日工，兼不了夜工啦！」

「我不管，总之答应过的事就要实行，否则便是骗我无知！」我竟不体谅一个老人家的数十年如一日的含辛茹苦；我

一心只想到自己的前途，自己的才干不能被埋没掉；于是，不顾一切的顶撞爸几句，然后头也不回的冲回房去。

就这样，我念大学的事悬而未决，而我和爸也自这天起打起了心理的冷战来。

× × ×

「不管家里是否支持我念大学，我自个儿一定要力争的。」我心中常这样坚持道。于是，我决定利用大学未开学的几个月时间来工作，贮存一些钱；到了不得已的时候，还可以半工半读，不拿家里一分钱！

终于，在朋友的介绍下，我找到了一份书记工作，薪金二百五十元，膳宿却自理。由于工作地点离家颇远，每天来回不便，所以我决定在附近找个住处。但是，为了向父亲下个马威，我竟乘机向他老人家这么说道：「爸，你好好考虑一下我念大学的事吧！我暂时搬出去住一住。」我是要爸妈误以为我仍在生他们的气。果然，感情脆弱的妈拭着眼泪、哽咽地说道：「怎么，你连家也不想要了？」

说真的，目睹此情此景，我自个儿也差点想哭呢，但我还是强忍着泪水；只好含糊地迸出一句：「我只是出外想想办法吧了，不是离家。」

而爸却始终静坐在那儿，脸无表情地在沉思着。

某个周六，我照例又回家去。是晚十一时许，我仍在房里看小说；但隐约间，我像是听到断断续续的哽咽声。

「浪儿念大学的事，你到底要怎么决定？看他赌气得连家也不想要了。让他一直在外住宿，我真放心不下，万一有什么三长两短，叫我怎么办呢！」是妈近似哭诉的声音。

「唉，我何曾不想他念下去，只是近来我身子不争气，兼不了夜工，咳咳……………」爸近来的身子确是差的，说不上几

句就要咳嗽，而且常咳得面红耳赤。

「浪儿这孩子也争气，成绩那么好，只怪我们拖累了他！唉……」妈又是一声长吁短叹。

「我会想法子的，你放心吧！咳咳……」爸的咳嗽声又响在耳畔。

我再也听不下去了，赶忙用被蒙住头，在被里低泣。「爸、妈，为了孩儿的抱负与前途，只好暂时委屈你们老人家了……」想着、想着，我竟糊糊涂涂地睡去。

朦胧间，我仿佛感觉到有人把我蒙住头的被拉下，然后好好盖在我身上，轻声自语道：「唉，这孩子，睡觉时也把头蒙在被里，怪不卫生的。」呵，那不正是爸熟悉的声音吗？！

凝望着爸消失在门外的身影，佝偻老迈，蹒跚徐行，我再也忍不住盈眶的热泪，一泻无遗。理想、家贫、辍学、工作……一连串矛盾交织着；我该如何决断呢？！

这一夜，我又失眠了！

×

×

×

物换星移，二个多月的时间一晃而过，大学开学的日子已近在眉睫。周六，回到家里，我决定与父亲摊牌，作最后一次商量。

用过晚饭后，我迫不及待的对爸说：「爸，大学快开学了，我念书的事也该有个决断了吧？」

「唔。」爸只那么地点了一下头。

「我这几个月工作也存有三百多元，够交第一期学费，只怕……」我囁囁着说。

「只怕以后的学费、生活费与课本费没有着落，是吗？」爸像洞察我的心似的。「放心吧！我已经找到法子了，你就去准备念大学吧！」

听着，我高兴得了不得，也没问及爸的法子是什么？这也难怪，念大学就是我最大的抱负呵！

七月，这令人响往雀跃的月份终于到了。

由于交通的不便，我便搬到学校宿舍住宿。每一二周便回家一趟。既使回到家，也是匆匆忙忙的，找朋友啦、逛书局啦、上图书馆啦等等；第二天又匆匆的返回学校去。这一来，我和家里的连系自然比以往松弛多了。这样的日子，不觉地也过了一个学期。

第一学期的功课顺利过了关，接着第二学期的紧张生活又接踵而至。

可是，不幸的事也随着降临了。

一晚，家里忽然来电：「爸爸在工厂里吐血晕倒了，现已送往医院急救。」

一杀那间，我感到地在震动，身子仿佛要倒了下去，直到那一阵旋转乾坤的大震动过去了，心中才感觉到一阵阵绞痛。

万一爸有什么不幸，我该怎么办？我此刻像站在十字路口，眼看着成千成百的车子在面前冲过来，撞过去，惊惶、失措、忙乱……

匆匆赶到家里，但见弟妹俩在屋里哭着一团，而妈却不在家。「妈呢？爸的病要紧吗？」我的声音近似颤抖。

「都是你，都是你害爸爸每天赶夜工，才会吐血晕倒的！」怎知，弟弟忽然杀出这句话来。

登时，我楞住了。随即一个巴掌掴过去，说时迟，那时快，弟弟那小脸上已印上了红红的五个大指印；于是，弟弟的哭声更大了。坐在一旁的妹妹也被我这突如其来的举动吓得目瞪口呆。

这回我该想到胜利的满足了吧？旋即我后悔极了。弟弟并

没有说错，是我害了爸爸的！悲恸、内疚、悔意，顿时交织着我的心，我再也忍不住地搂着弟妹一起抽泣。

也不知妈什么时候回来的，只见她一脸愁容。我站了起来，挨在妈身上呜咽道：「妈，是我对不起你和爸！爸是怎么晕倒的？」

妈抹了抹泪，长叹地说道：「唉，这一年来，你爸的身子就一直不很好，所以才少兼夜工。可是，为了你念大学的开支，他后来又去兼了一份夜工，一个星期做足六天。日挨夜熬的，结果在厂里吐血晕倒了。医生说是操劳过度，患了肺病，需要好好的静养。现在已没什么大碍了。」

「怎么我不晓得爸每天赶夜工的？」

「你爸怕你分心，所以吩咐我不要告诉你的！」妈抹乾泪水说道。「好了，早点休息吧！明天你还要上课，我也要早点去看你爸。」

「不，明天我不上课了，陪你看爸。」

走进卧室，熄了灯，可是怎么也睡不着。此刻，我思潮起伏，就像海涛汹涌、澎湃不息。那一幕幕往事，那一件件自己做过的自私自利的事，那一句句如何刺伤爸妈的心的话语，……此刻都一齐涌上心头，历历在目。

想想，从高中毕业至今，我做的那一件不是损人利己的事？我算是一个知书识礼的知识份子么？我配做林老师称赞的好学生么？还亏我得了四优二良，我的品德简直抵得了「0」分！

一阵阵悔念疚意交织在我心中。要是爸有什么不测，我不是成了间接的凶手么？我怎能担当得起这大罪名呢？我太无知了，我太损人利己了！天呵，你若有知，就重重的惩罚我吧！

泪水早已湿透了半边枕套，迷迷糊糊地，我也睡去了。

×

×

×

翌晨，我陪妈到医院看爸去。

走进病房，瞥见爸正卧躺在床上，他那一身瘦骨、那一脸沧桑、那一双无神的眼睛，此刻似乎特别显明；呵，岁月不留人地在爸身上留下了烙印。这一切怎么我平时都不曾察觉呢？我对爸的关心的确是太少、太少了！

一见了爸，两行泪水已顺颊淌流，我用近似呜咽的声音低低说道：「爸，都是我累了你，我不该迫你让我念大学，我太自私了……」说到这里，喉咙像是哽咽住；再也说不下去。

「傻孩子，供你念书是爸妈的责任，只怪我们家穷，拖累了你；不然，你还可以再留学海外的！」爸爸笑笑地对我说道。

「不要再说了。我不嫌爸妈穷，我依样喜欢你俩老人家。」顿了顿，我决定道：「爸出院后就好好在家休息吧，我不想再念下去了！」

「怎么，你要半途退学？」爸妈惊异道。

「是的，这个家目前太需要我了！」

「傻孩子，爸妈会设法让你念完大学的。」妈慈祥地笑说道。

「我和你妈已商量好了。」爸那苍白枯瘦的脸颊掠过一抹惨淡的微笑。「白天你妈给人家做家庭工，晚上还可以动员大小拿些工厂活儿回来做做呵！」

「那也只能勉强应付家里的开支与弟妹的学费吧了！我的学费可是个大数目呵！」

「你放心念下去吧，法子是会有的！天无绝人之路的！」就这样，我暂时继续念下去。也只好这样走一步、算一步了。

世事难料，想不到到了「山穷水尽疑无路」的当儿，却来了个「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机会。我以前申请的奖学金受批准了——每年二千元。这对我来说，真如「雪中送炭」呵！

就这样，我顺利地念完了三年大学。

× × ×

凝望着照片里那一袭学士袍，那一只方帽子，我眼眶早已泡满了一眶泪影——这只方帽子得来可真不容易；它差一点就要了我最亲爱的人的一条生命作为代价呵！



敝友

书桌上零乱地堆着一本本时下通俗的杂志，书堆中还夹着一些剪报。桌上闹钟指着二时零八分。书桌的一旁是一排大大小小的课本。墙上还挂着几幅简单画。一张单人床静静地靠着墙角，清洁的被褥和枕头却未经整理；睡衣被搁置在床上，睡裤却一脚落在地上。

这时，房门打开了。他不等将身上的校服解除下，便把拿在手上的书包打开，从里边掏出一叠信籤和拆开了的信件，一俟坐下就埋头在书桌前继续早上在课室里尚未完成的那封回信。

良久，他才伸直了腰，洋洋自得地默念着手上那封刚完成的杰作。

「真不错！的确不错！」他自称道。

「国才……国才，你吃过午饭了没有？」门外传来母亲对他关怀的呼唤。

「吃过了。」

「刚吃饱了，怎可能马上做功课哩；也该先休息一下嘛。我真耽心你劳神过度啊！」

「没什么事嘛！」他嘴里应着，同时觑觑房门，一面将打开着的信籤，连同那封写好的回信一股脑儿地塞进抽屉里，顺手打开一本课本，假装在温习功课。心慌意乱地等待着母亲突然从房门进来；可是这次他估计错误了，三分钟过后，门外仍一点动静都没有。

他倒抽了一口气，丢下课本，从新拿出他那宝贝似的信籤来，又选了一个合意的信封，写上地址，再加以封妥。嘴角上跟着裂开一丝满意的微笑。他尽力思索其他有趣的欢乐事，终于他忆起今天某报章中，「星座与命运版」上刊载着：属双子座的人今天将会交上新朋友。世界上还有什么事比「交新朋友」能使六月出世的国才更高兴呢？他随手捡起案头上一份近期的杂志，翻开徵友栏，带着一阵喜悦和好奇的心情在一列一列的徵友者的照片中挑选着。其中一张玉女型的清秀脸庞磁性般地吸引住他的视线。

「可真称得上『淑德贤慧』呵。」他心底暗暗地赞叹着。

继续看下去，小照旁边的文字写着：

「江广华，女，十六岁。」

嗜好：绘画、刺繡、阅读、散步等。

通讯处：

他兴奋无比，不禁吹起口哨，心想：「好极了。她也喜欢画画。子期会伯牙，相逢未晚哩。」

一种说不出的冲动，驱使他一次又一次地写信给那些陌生的笔友。自从中三那年开始，一年多来，已不知写过了多少封信。前后也已交上了十多个国内外的女笔友，但他还不感到满足，此时，他又开始写第一封信给他的第十四位未来女笔友了。就像过去那样，一写起信来，他可以废寝忘食，别说父亲下班回来了他不知道；甚至每天老师在课堂上吩咐他必须回家做完、第二天得缴交的家课，也早已被他忘得一乾二净。在他看来：写信第一，功课和学习其次，至于吃和睡更被列为无关宏旨的一类。

这天的情形也不例外。他写了整大半天，始终没离开过那

张桌子。直到用晚餐的时刻，父亲催促母亲来半哄半骂着，一再喊了多遍，他才勉为其难地下楼和父母一道用晚餐。

餐桌上，父亲一直关心地嘘寒问暖。国才是他的独生子。而他自己已迈入中年，又是一家商行的经理，他望子成龙，爱子心切，一心只以为儿子是为了做功课才误了吃饭的时间，自然心理是既快慰又舍不得。

而国才的心却是迷茫的。对父母的问话，只是嘴上诺诺应是，在心底下却正盘算着如何完成那封给江广华的信。年值十七的国才一壁吃饭，一壁胡思乱想。要不是父亲忽然问起今天老师指定那些作业，他可真没想起数学老师上午再三催促最迟得在第二天交缴的练习题，还有英文法作业。他重重地眨了一下眼睛。饭也吃不下了。他趁着父亲转身去添饭之际，便收起碗筷。母亲随即问了一声：「已吃饱了吗？你也该洗澡了。」他答应着，便回房里去。

夜深了，国才还在书桌前做习题。迟至凌晨一时，他还紧将那封写给江广华的信稿抄完后，才精疲力竭地躺在床上睡去。

第二天清晨，母亲一连唤了两趟，他才愿爬起床，但已误了钟点。母亲提议唤醒他爸爸开车送他上学。但不待母亲将话说完，他已跑出门口去了。

在路上，他将那封给江广华的信匆匆投邮后才继续赶路。

赶到学校，已迟到了约十五分钟。当他坐定后，座位在墙一旁的张培宗向他打了一个眼色，算是打招呼。而坐在国才邻座的陈丽云却一直注意着他。

数学老师正在上着课。国才把课本和笔记摊开，同时也取出昨夜尚未解决的数学习题。他偷偷地向邻座的丽云借过她已做好了习题，也不管老师在授课，便在座位上抄起习题来。

下课休息时，大家的话题转到下星期的数学测验，培宗和丽云都规劝国才专心上课，要多做习题。然而他只报以一笑，一转回头去就像没听见他们的话似的。

每天回到家，国才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满怀希望地打开在栅门上的邮箱，鬼鬼祟祟地将笔友寄给他所有的信件急急藏进书包里，再确定没被母亲发觉，便装着若无其事把自己关进房里。

就在测验数学的前一天，他终于接获江旖华的第一封来信。

「王国才先生：

谢谢你的来函。很高兴能拜读这不可多得的华翰。你的文思有如行云流水，才华出众，令人羡慕不已。我想：任何人拜读过大礼，必定都希望能和你做朋友，当然我也不例外。

来函叙述，你课馀多喜欢写生及画画。刚巧，我也喜欢画水彩及人像；下次若有机会，希望能向你多多请教。此外，每天晚上我都习惯阅读一两页小品文及一些进修的书籍。

要是你不介意的话，我倒有一个小小的请求：我很希望能听取你对我们这一辈年轻人的意见，可否就从你的日常生活说起呢？可否让我了解了解贵国的一般情形呢？譬如一些身旁发生的琐事，或者贵校、府上的一般情形。

末了，我希望能和你做朋友，倘若你不嫌弃的话。

敬祝

幸福快乐

江旖华上

收到这封信，国才惊喜若狂，真是乐不思蜀。也不顾还没准备妥第二天的数学测验，只一心想着如何才可再写成一封能

叫这位新朋友惊叹与爱慕的回信。为了博取心目中的美人欢心，他不但将她所提及的问题一一回答，甚至连其他还未提及的，亦有如数家珍地将自己的身世背景暴露无遗。写到兴发，竟野人献曝，自动寄赠小照一张。激情所及，可见一斑。

第二天的数学测验，他马虎应付过去，结果自然得到一个很不理想的分数。尽管这警告已出现，但国才仍然陶醉在自编的美梦中哩。他千方百计只顾着省吃俭用，每天宁愿下课休息时饿空着肚子，为得是要省下零用钱，用作买邮票、信封及信籤。

自从结识了江旖华后，在十四个笔友中，国才似乎独特对她有好感。他们俩鱼雁频频往来，后来甚至不待对方回信，每隔一天就互发一封信。两个多月后，有一天江旖华突然盛情邀请他在第二个星期六到她住的新山一游。女方这唐突的要求，使得他受宠若惊。他急忙覆信，最终大家约好在170巴士总站见面。至于整天的节目却由旖华决定安排。

星期六的中午，国才独自赴约。

两个笔友见面后，真有说不出的兴奋。他们选择到植物园去。两人坐下谈了好些话题，旖华在交谈时，两目不停遊望他处。

小径的另一边有人在摆买西瓜，她便遥指着，向国才建议馈赠两粒西瓜给他的父母。他带着笑容婉拒她的好意。没料到她却认真地坚持着，且直向那西瓜摊子跑了过去，开始他踌躇了一会，当他再看过去时，已见她双手吃力地挽着两粒大西瓜走回头，他急忙迎上前去，替她分担拿开西瓜，一边感谢着她。她很高兴地开口笑着。「只希望你的父母会喜欢。」说着，一双晶莹明眸却望向别处。

大家融洽地谈了一会，旖华提出一个请求，邀请国才陪伴

她到新加坡、万里的动物园游玩。她一再请求。看到她那孩子般的神情，他真忍俊不禁；后来也就答应了她。她高兴得很，嚷着要马上动身。他暗地里吃了一惊，心想：「怎么说做就做，可真心急啊！」但无奈自己有言在先：今天的节目全由她安排，因此也就只好点头接受。

他们上了一辆170巴士。车上已几乎坐满了搭客，还好在较后座处还空出两个相联座位。国才两手各挽着一粒重重的西瓜。旖华关怀地问道：「重吗？」

「恰到好处，不嫌过重。」他嘴里虽然是这样答道，但实际上却觉得这两粒西瓜似乎超重了。

旖华指着那空坐位，一边说道：「瞧！运气真好，这儿还有空位哩。我喜欢坐靠近通道这边，你呢？」

「我坐近窗一边。」说着，便坐下去。可是两粒大西瓜却没处可置。他望了望她，她含笑地往座位底下指了一指。国才望了望车厢底板，便把两粒西瓜塞进座位底下，但太大力了，西瓜落在后座一位先生的双脚中。国才连忙向他道个歉。

巴士很快过了长堤，国才两手提着那两粒大西瓜，好不容易才通过关卡。本想叫旖华分拿一粒，但她在另一道非公民关卡早已走过去了。

旖华匆匆忙忙地先上了巴士，而国才左提右携地，后来才挤进车厢，一眼便看见旖华对他笑着。正觉得奇怪为何她一时笑得那么开心呢？看清楚后，才发觉原来他们又坐回原先的那两个座位；他不禁也笑起来。

话匣子从新打开，他们一路上说说笑笑。车子走了好几公里，他们才转乘的士到动物园。匆匆地逛了一阵后；旖华不想太迟回到家，他们便在园门分手。

该晚，国才的心情无比兴奋。吃着她赠送的西瓜，正想写

封信向她道谢之际，忽然来了一批便衣警探和警察，宣布国才犯了私运毒品的罪嫌，便扣押他到警署。这骤变，吓得他父母目瞪口呆，国才自己也感到莫名其妙。警方指控王国才当天下午利用两粒曾特别施工，藏有共重三点六公斤的海洛因，从新山私运毒品进入新加坡。

国才满腹怀疑地接受盘问。两粒分明如假包换的西瓜，他还亲口吃下肚子里，怎会藏有毒品呢？警方严行没收了所有与江旖华有关的物品，进行调查。为录取口供，警方扣留了国才，加紧盘问。

国才的父母忧心如焚，马上聘请了一位律师，过了两天才将国才保释出来。

培宗和丽云得到消息后，连忙赶来慰问国才和他的父母。

四天后，该案开始提审。此时真相大白。招受提控的还有江旖华及三名男子。

原来江旖华的徵友是毒贩的一项阴谋。打从国才写信给江旖华开始，毒贩便看中他为下手对象。他们利用江旖华为饵，引诱无知的国才上当。她在写给他的信中所记述的个人身世原来全是假造的。她实际年龄为十九岁，又是毒贩的同父异母妹妹，且已辍学。

经由书信打听清楚国才的身世背影后，他们马上就引诱他到新山，且在新山植物园设一伪装西瓜摊，由旖华将两粒藏毒西瓜交给国才携带过关卡。在170巴士，他们后座的先生原来就是贩毒集团的党羽，负责监视及应付骤变。当国才和旖华带着藏毒西瓜路过兀兰时，另两名党羽就趁着国才没留意之际，带着两粒普通食用的西瓜搭上了同一辆170，并悄悄地把西瓜换掉了。两名党羽取了毒西瓜后马上下了巴士，而留下另一名负责继续监视旖华，并接应她从万里动物园至聚合地点——

个僻静的停车场，打算然后再到目的地。但没预料到就此中了警方埋伏，原来事前有另一贩毒集团为霸占地盘，已向警方告密，希望藉此消灭对方。

案件并未审结。一个月后，继续过堂审判。

三名男子毒贩一口咬定王国才为同党。幸有江旖华再三推翻他们的供词，并有她和国才的信件作物证，遂证明国才无辜。

而江旖华亦将贩毒集团的组织秘密资料和盘托出。法庭认为她可以此将功赎罪。

结果，法庭判决如下：

- 一、王国才无罪释放，唯需守行一年。
- 二、江旖华被判处终身监禁。
- 三、三名男子毒贩被判处最高刑罚：死刑。

国才此刻清醒过来了。他望见培宗和丽云站在法庭外面等待着。他已分清楚谁才是他的真正朋友。国才和父母一同步出法庭。他见到了同学们，无限感慨地说：「旖华是我的笔友，也是一个坏朋友。」

丽云和培宗紧紧地握住国才的双手。隐约已在他的眼神中看到明日他的新生。

晚 秋

「大河会回来的，会的，会回来的……。」

祖母蹲在屋前自言自语，手指向不远处那条野草蔓生的小径，另一端迂迴地通往大路，祖母随着又指向大路：「就是这条路，他会从这条路走回来，会的……。」

祖母的话已近乎语无伦次，每次说话时，面上总露出那种失望之余，而祈望从听他倾诉的人的眼光中求取一些慰藉的表情。话中更洋溢着一种久被掩埋着的深厚的感情，然而，这种情感已被她那对人生感到万念俱灰的念头所压制。最后，她终于拭着泪水——这由逐渐病弱的身体，过去对媳妇太过虐待的忏悔，以及对大河的失望所共同累积起来而淌下的泪。

她试着凭依拐杖站起身来，然而，她忽地又蹶了下去，整个身体几乎仰卧在地上，我本能地冲过去扶她起来，又将拐杖从地上拿给了她，母亲这时刚好从屋内出来，祖母像做错了事而将受惩罚般地低着头，懦怯地避开了母亲，一拐一拐地步回房间去。

祖母一走，母亲大声开口了：「好好的怎么又摔倒，摔得怎样？」

「只蹶了一跤，不碍事的；算了，妈，别再讲了。」我小声说，怕给屋里的父亲听到；若又被父亲听到这事，家里不愉快的气氛又将酝酿起来。

「报应，这真是报应，回来这儿后每天都蹶倒，她老人家是尝到了恶果了！」母亲仿佛陶醉在那一阵精神的胜利之中，

但她终归又摇头叹气起来，接着，又开始了她悲戚的沧桑史：「生你的隔天，就叫我冒雨去拖乾椰叶回来烧饭，还要洗衣，到路边卖香烟……我的胃病就是这样积成的。」

于是，我脑海中马上又浮现出一幅祖母痛斥母亲的场景：祖母凶神恶煞地指着母亲，要她出去拖椰叶、去养猪、去打柴、去……而父亲不知所措地站在一旁，母亲终于冒雨冲出门去，她的脸上混着雨水和泪水……。

想到这，我真不敢再往下追思，我尽量截住那澎湃的思潮，设法让想像中显现出一个慈爱的疼我的祖母。

这该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

大概六七岁的光景，我便常听邻居的小全夸耀他有一个最疼爱他的祖母，说什么祖母常买糖果给他吃，买最漂亮的衣服给他穿，吃饭时总拿最好的菜给他吃。总之，世界上最好的就只有祖母了。

而我呢，我从来就没见过祖母，我懂我也有祖母，但妈却说祖母住在芽笼亲戚的家，我就是不明白，为何祖母不住我家？为了解开这个症结，我屡次追问母亲，一次，妈终于向我说：「孩子，你祖母不回来了，新年爸会带你去向她拜年。」

我太高兴了，我根本不管母亲当时向我说了些什么，我一心只期望新年快些儿到来，好让我见见祖母；我想，她一定比小全的祖母更疼爱我。

等着，等着，新年终于到了。

初一那天，我们全家一早便包了「霸王车」往坡底去。身体孱弱的我，半途便晕起车来，还呕吐得满车又脏又臭，但急于会见祖母的心情一直刺激着我坚忍下去，加上路边振奋人心的鞭炮声，更使我忘却了身体的不适。

昏沉沉中，一听父亲说已抵达，便紧张张地跳下了车，不想头重脚轻地摔了个大筋斗，惹得哥哥姐姐都大笑起来，说我初一就得了个大红包。

父亲领我们走向路旁一座二楼式的瓦屋，手指向其中一间门上置有写着「江夏」两个金色大字的门匾说：「就是这一间。」

接了门铃后，来开门的是一扎着长辫的老妇人。

就在我猜测着会否就是祖母时，父亲已向她开口：「是山上（注一）来的，孙儿们向祖母拜年来！」

那妇人略一点头，便带我们进入厅内，好一间壮观堂皇的房屋，大家又跟着她拐了两个湾，忽然眼前一亮，那大厅上挤满了男男女女，男的像都绑着领带，女的涂脂抹粉，穿著华丽，见了这场面，我早已羞怯怯地躲到母亲的身后。

「快叫祖母，阿弟，快叫啊！」母亲硬把我拉了出来，我像觅食的小老鼠，随母亲手指处偷偷望去，只见那座上一位戴金边老花眼镜的老太太，满面红光，俨然一副大富人家的太太模样，她庞大的躯体已慢慢向我移来，我看不出她到底是和气还是凶恶，蓦地她一把拉起我的左手，就塞进了一个红包，裂开了长长的嘴笑道：「阿弟乖，以后读书读好好，赚大钱。」

这时，我方记起早上爸妈嘱咐我要向祖母说拜年话，马上开口道：「祖母新年如意！」说完头就往母亲身后钻，为的是想避开众人的眼睛，但那一阵笑声终于传了过来：「乖啊！乖啊！拿了红包才拜年。」也不知是谁的声音。

场面平静后，只见桌上摆满了各式各样的果食，还有汽水、年糕等等。

「吃，吃，都是自己做的！」祖母拿着一块年糕送到我面前。还有一些陌生的男男女女，也比手划脚地叫我们别客气。

一个小妹妹，拿了一串小鞭炮，一手握着一支点燃的拜神的香，将鞭炮在我面前晃了又晃：「小弟，要燃鞭炮吗？来，我带你去。」

祖母牵起我的手对那小妹妹说：「海伦，带他去外面燃鞭炮，别跑到马路去！」祖母就像对自己的孩子说话一般。

看到鞭炮，我高兴得解除了全身的拘束，我听话地随着海伦去，也大胆地燃着她给我的小鞭炮，在乡下我也燃过，可我从来就没燃过这么多。一面燃鞭炮，海伦还一面塞糖果给我，那糖果各式各样都有，但我从来就没吃过像那么香甜的果食。

这一天，我真希望时间永远停留下来，好让我享受那有生以来所感到最快乐的时光，可是，还不到中午，父亲便说要回去了。临走时，海伦还送我多两串鞭炮，我太感动了。

这以后，我一直等待每一个新年的到来，因为父亲又会带我们向祖母拜年。

也就这样，我渐渐对祖母那儿一点也不感到陌生了；我开始懂得他家主人叫大河，一个拥有几十个鱼池的「头家」。在我的印象中，他那魁梧的身材，高高的鼻梁，灰白的头发，加上说话时那盛气凌人的样子，十足是个「大人物」，大河嫂人还不错，只是有点傲慢，他的五个孩子都在唸英校，与我最看好的是最小的海伦，她也是大河唯一的女儿；本来，一开始我就以一种同龄的兴趣去接近海伦，而当我慢慢了解到海伦是出身于这么一个富有之家，一种不敢高攀的念头不禁油然而生，此后，每当与穿著漂亮，满身珠宝的海伦并立一块时，她那股光芒逼人的气势就令我更加自惭形秽。

而另一件重要事实，打从我跟家人到祖母那儿开始，我发觉到家人似乎很少与祖母交谈，尤其是母亲，可说从来就鲜少开口。当我年纪渐增，这一事实已成了笼罩在我内心一层挥之

不去的阴影；我发誓，我绝不放过对这一事实求取证实的机会，我深信它背后一定存在着令人意想不到的秘密。

几年过去，我发觉祖母似是我家的「亲戚」，为何她连回来一次的机会都没有呢？我更加疑惑了。

就在我十六七岁时，有一次，终于在爸妈的一次对话中让我抓住了线索；那一晚，我被爸妈的谈话声干扰得无法安眠，当时爸妈谈得很起劲，更促使我细心聆听。

只听父亲说：「她老人家看是不会回来了，说是佣人，其实，大河倒把她当成家里的太奶奶看待，真奇怪，他们倒谈得投机。」

「当然，那儿吃的是大鱼大肉，这里山上那还合她吃的。」母亲的口气每一句都似乎含有很大的怨恨：「不是对大河的亲戚清嫂说过，说什么我们山上每天只有蕃薯叶、『峇厘菜』（注二），一回来就吃不下饭，住在大河家要什么就有什么……算了，反正是她自己情愿，清嫂当时说大河不过想找个帮家务的，老人家一听是有钱人就动了心，算了，家里少了她更安静，对我的折磨还不够吗！」母亲说到这已带哽咽：「我的胃病是谁害的，从第一胎到阿弟就没好日子过，有谁生产的隔天就要冒雨劳作，一粒鸡蛋当一餐吃还嫌过多，隔壁小全妈送的那块布，偷偷给我剪去了一大半。……罪恶！罪恶！」

顿时，我感到全身的神经过激地跳动着，额上的热汗一阵阵地流了出来，我想起了何以每次母亲总避开向我谈起祖母的原因，难道母亲刚才那些话都是确有其事？我该不该因而改变一向来对祖母还算良好的印象呢？我脑际又是一阵紊乱，又是一阵空白……。

那一年的新年又到了，真不幸，妈又病倒了。当天，父亲拿了一个红包交给我说：「我们不打算向老人家拜年了，你将

这红包交给她，顺便问候她几句。」父亲显然是为了尽孩子的本份。我接过了红包，茫茫然到祖母那儿去。

以往那种对新年充满幻梦般的绮想似乎已成了过去。虽然，这些美丽的回忆仍然深烙在我脑海里，尤其是第一次到祖母家去的那一次。

进入大河的家，我只感到一股逼人的富贵之家的气氛，祖母那副阔太太的模样有时会不由地令我敬畏起来：「她就是你祖母啊！」我心里有时反复这么提醒自己，然而，我就是无法将这种亲情拉近。

坐得好不耐烦，一对男女从门口挤了进来，我认出女的是海伦，已长得好高大，一见我就招手大喊：「嗨！好久不见啊！几时来的？」说着又转向身旁那男的：「山上来的，祖婶的孙子。」

我只是笑笑，有点侷促不安，本想跟海伦谈几句，只见她拉着那男的手，一摇三摆地上楼去了。

于是，偌大的厅子我感到我们似是多余的，便急忙告辞了祖母，只想到外面吸一口新鲜空气。

转眼几年又过去了。

大概是读高中那时，一晚，大河竟然第一次驱车到访我家，一道来的还有祖母，大河嫂以及他的第四孩子阿四。

无事不登三宝殿，原来大河正想与人合股搞饲料厂，现在正在找大量的螺壳以作原料，听祖母说我们这里接近海边，找螺壳绝没问题，便漏夜赶来找父亲帮忙。

当晚，大河那宏亮的声音第一次震荡在我们这古陋的小厅，那威风凛凛的讲话神态活像一个讲演家，什么董事、老板、工厂、大机器，讲得天花乱坠，父亲只听得频频点头应是。临走时，还郑重地向父亲重复：「得好好去找，各种各类的海螺

壳，越多越好，一斤一块，十斤十块，一百斤就一百块……。」

就这样，这不速之客也不久逗，话一讲完，一车浩浩荡荡又走了；当然，祖母也照样跟着去了。

「他们走了！」房里响起了母亲哽咽的声音。我才发觉，适才祖母等来时，母亲就一直在房里没出来，她一定又是触及往事而伤心。想到这，我竟对祖母产生隐隐的恨意。

「渔村这么大，叫我那里去找螺壳？」父亲向母亲诉苦。

「管他！」又不是没听清嫂说过，大河根本一点经验也没有，以为有钱就一定成功，几十个渔池就这么卖掉。」母亲早就懂大河卖掉渔池来搞饲料厂的事。

「不过，无论如何，螺壳总是要替他找嘛！」父亲是教匠，职务使他向来乐于助人，更何况他已答应了大河。

找螺壳的事我们终于找渔村的一个马来老渔夫卡心商谈，他以捕过一条十来呎的巨鲨在村子里出了名据说曾负责收购村中各种螺壳，故此，找他真是对路，只一口跟他提起，爽朗的卡心就说要多少都没问题。

一个礼拜后，大河来收货，卡心竟三两下就已收了五十来斤的大螺壳，乐得大河直伸姆指称赞卡心：「好！好！Lagi ， Lagi ，——」

但说也奇怪，就在这一次过后，大河本讲好一星期后再来收货，不想等了三个礼拜还不见他的人影，急得卡心找上门来，说已收了近百斤，堆得屋里满满没处放了。

又过了一个多月，大河还是不见到来，母亲便迳自找清嫂谈去，想不到她向母亲透露一宗令人惊异的消息，原来大河的工厂就要垮了，事因在原料试制的过程中屡遭失败，股东之一的老孙见势不妙，在还未支出另三十万时便溜之大吉，结果另外两个也不哄而散，大河是交出悉数投资的一个，如今他正在到

处找回这些人回来谈判，但看来是很难再搞下去了。

我们一家都为这一件意外而忧心，因为假如大河万一失败之后，他还会留下祖母是令人怀疑的。

越想越觉得事情不妙，父亲叫我上大河家去一趟，看看事情是否有什么变化。

也许平时我来时总是新年，祖母一见我就露出诧异之色：「阿弟，你来有什么事吗？」我觉得祖母就象在接待客人一样。

正要外去的大河，看到我便匆匆带上几句：「交代你父亲，螺壳暂时不要收了，等以后要时再去收货。」

又转向祖母：「若有来电，说我下午回来！」

祖母跟到门口，像对孩子嘱咐般：「好好和他们谈，大家设法拉多两个股东……」

听祖母这么一说，我私底下马上证实了母亲那天所带回来的消息，但还是装作不懂一切地问祖母：「大河这么忙，工厂搞得怎样了？」

「是！最近特别忙，工厂正缺少两个股东，他正在想办法找……会的，会成功的！」

我才察觉到祖母十足为大河担忧，似乎大河的成败也就是祖母的存亡一样。

忽然想起好久不见海伦了，便问祖母有关她的近况。

「她早在去年结婚了，住在加东『吃风厝』，男的是建筑的『格巴拉』，真是好命！」

「是的，海伦真是好命，出身于这个贵族之家。」我心里想，不知是庆幸还是悲哀。

隔年，大河的亲戚又带来噩耗：「大河完了！近百万的投资都像投入大海，如今只靠储蓄在银行的一笔钱过活……大儿

知道家中的变化，也不知溜到哪里去了，阿二刚结婚，也搬到组屋去住，第三的却一直住在女友家不回来，家里就只剩下阿四，气得大河嫂哭得死去活来……」

「倒是你们的老人家，我看还是接她回来的好。」清嫂最后关心地对父亲说。

「别勉强！若她还想在那儿享福，就让她呆在那儿好了！」母亲对祖母的记恨显然一天比一天深刻。

「不，自己人到底是自己人，迟早是要接她回来的。」父亲觉得事情已不能拖延了。

隔天，我随父亲赶到大河家去。紧封的大门，我以为又找错了地方。

「可是山上来的，是张家吗？」隔壁门口探出一妇人的头，伸手交给我一张字条：「上礼拜搬走了，那老女佣交代我留这个地址给你们。」

我接过住址一看，是××区的组屋，我们又急忙赶往那儿。

好不容易在某旧式楼屋中找出手上的地址，敲了半天的门，一个老弱的妇人持着拐杖开了门，头穴两边还贴着白色膏药布，已没了金边老花眼镜——她！不就是我的祖母，我喉头一酸，热泪差点脱眶而出。

「哦！进来！进来！」看清楚了我们是谁，祖母微弱地说，像生着病，又老迈地走去倒茶——那背影，又令我想起最近又病倒的母亲，我的心又矛盾了。

「大河他们呢？怎么家里没人？」父亲向祖母说。

祖母直靠在椅上喘气，那苍老而多皱纹的脸更清楚地显在我眼前：「大河走了，我床底下的玉器箱被他拿去了……大河嫂到她姐姐家去住几天，阿四当兵去了……。」

「没有负起一点当家责任，这是怎么一个家呢！」很少发脾气

的父亲这时不禁咆哮了起来。
「妳身体不好，明天我叫大儿载妳回山上去。」父亲没让祖母有考虑的餘地说。

大哥终于把祖母接了回来。

祖母还是我们的祖母，但她回来后彷彿是开始着她另一个世纪；她身体更病弱了，她一直在避开母亲，甚至吃饭时也等母亲吃完才敢上饭桌，她咀嚼着那忏悔，自责……。

除了这些，祖母似乎只有蹲在屋前的份儿，然后孤凄地、沉思地凝视着前面的小路：

「大河会回来的，会的，会回来的……。」

当然，没有人知道大河是否会回来。

注一：山上：方言，指乡村，或郊外之意。

注二：峇厘菜：一种野生植物，叶可当菜吃。

注三：Lagi Lagi：马来语，这里指再接再厉之意。

蝴蝶与我

夕阳下的村庄，苍茫昏沈。炊烟袅袅。狗吠。鸟还巢。孩童嬉戏。

李家屋后的菜田，大家正忙着收种。在绚丽的彩霞下，蝴蝶一身破烂到不可能再修补的衣服，里面裹着瘦削的我见犹怜的身材，头发经过整日的劳累，已似蓬蒿草一样的凌乱；脸上是忧郁的眼神，小嘴却又透露出一股倔强，清秀的脸庞上汗珠滴滴伴随着一层油垢。

十六岁的大女孩挑着二个大水桶在那儿浇菜，任谁也不相信她的步伐一点也不蹒跚。来来回回，前前后后，熟练而又轻巧。

我来到李家只不过二天光景，始终都未曾断过对蝴蝶的注意，也使我对这整家人有着十分的不满。终于，我想至少也该从阿炳口中探一些虚实了，他再不够朋友，也不会不告诉我吧？更何况要是我真的不满意这地方，大可向阿炳推搪一个理由，马上离开。

晚上夜儿凄凄冷冷，星星稀稀落落。阿炳在菜棚下，一手漫不经心的拨弄着地上残馀的叶片，一手托住腮，我就是这样的转呀兜的，把话给套了出来。

「她是童养媳！」

「爸妈说她是扫帚星，因为我哥哥三个月前被汽车撞死！」

「她爱上，不，不，或者说她跟前边方家的克明很要好！」

阿炳说得很慢，但每句都有汹涌流水的气势，象浪潮把我的思想翻上覆下，我无法稳住它，只在挣扎中牢牢的记住了这三句话。

夜很冷。九点钟，左邻右舍都已寂静无语，蝴蝶呢？望着星星，星星无语。

× × ×

清早，想珍惜这儿的一分一秒，我踏着湿漉漉的绿草茵，漫步。雾气细缢得紧，晓风也薰人欲眠，但霎时眼前一亮：蝴蝶！

她正在洗衣服，裤子翻卷到膝盖上。我能感觉出她腰背已酸，却不知怎的她似麻木了。她这么样的全神贯注，以致我走到她跟前，她竟全无觉察。

「妳起得这么早？」

「突如其来的一声使她吓着了，她瞪大眼睛，望住我，不语。

千头万绪涌上心头，我很想说一些鼓励她的话，又怕冒昧；很想告诉她我已知道一些，又嫌露骨。说这说那都有不对，但总也不成僵在这儿。因此潜意识中使我挤出了实话。

「蝴蝶，我很抱歉我问了阿炳关于妳的事，但我希望我能为妳解开心中的结。」

她更惊愕了，脸色由苍白转青。

「我念过书，总觉得这事不该发生在七十年代，或者妳认为我唐突，我敢坦然的说，我并无恶意，只想帮妳！」我很郑重的告诉她。

她眼睛澈似一湖潭水，深不可测，在晓风景色中，她有一种超凡脱俗的力量震撼人们的心弦。她眼帘低垂，嘴角稍动，鼻尖稍息，我都能感觉出眼前的女孩每个细胞都纤细柔巧！

「你认为我受不了？」她终于开口了，语气却是无比的倔强。

「我可没这么想。你知道妳已失落了一份妳应该有的青春和快乐吗？没有什么好自怨自艾的，中国几千年来的妇女都受着封建遗毒的残害，什么童养媳，压根儿就该丢进垃圾桶里去，妳应该摆脱这些的。」

「你不会明白的，父亲临死时说：『蝶儿，做牛做马今后妳都是李家的人！』母亲也含泪拉过我的手，吩咐我时代再新，礼节也得遵守，李家对我们有恩，就得要报。我背的担子不单是报恩，还有尽孝，这担子太重了！如果……」

「什么如果不如果的？七十年代怎么还有这样的思想？报恩是一回事，总不成牺牲妳的幸福来报恩吧！妳这不是尽孝，是愚孝，妳看看十六七岁的女孩有哪一个像妳这样暮气沉沉的？」

「所以我说你不明白，你无法瞭解我内心的矛盾和责任，我……」她眼眶中几有泪水打滚。

「不是不明白，而是妳无法摆脱掉可怕的思想，妳的心灵被封建礼教束缚住，而偏偏妳太善良，太肯接受自己的环境，妳在痛苦中把一切安之於命，而妳又想摆脱，所以妳跟前边一个姓方的少年很要好，但妳又怕……」

「你不要再说了！不要再说了！」她似触着了电，立即马上的一吼了出来。我清楚看见有泪水从她眼眶中涌出，还有那更为发白的面颊和颤抖的身躯。

她掉转头跑了。剩下的是发楞的我和满地已洗或未洗的衣服。

天已经亮了。

×

×

×

又是两天。

在这两天里，蝴蝶见到了我，只是远远的避开，好像我是什么凶神恶煞似的。

菜田已是绿且肥的时候了，我知道下来有得忙了。坦白说，这儿景致顶怡人，只是这里有隻蝴蝶可赛艳阳天，可比碧云天，她似一朵出淤泥而不染的莲花，轻轻荡漾於池中，散发满池芬芳，且耐人寻味，这更吸引了我！

经不住我再三的要求，阿炳终于偷偷带我去见了方克明。果然我不得不承认我遇见了一位出色的青年，说他倜傥，显得我措词的俗气；说他风度翩翩，又显得我过於轻佻；说他思维精辟，词锋锐利，更显得我一味在拍马屁。总之，他给我的印象是超越了算良近优的地步。

「她愚昧而可怜！」

「她怕不孝不义，怕背上一个不知廉耻的罪名，但是她又渴望离开李家，渴望新生！」

「我鼓励过她，她是那么样的被我打动，然后她又胆怯了，又害怕见我了，她知道越接近我一步，她总会走上她自认为的大逆不道之径！」

「她被李家的人打骂，她连哼一声都没有，什么时代了，就算狗也该会吼几声吧！」

「我会等，只要蝴蝶活着一天，我不会放弃任何一个机会，我要让她知道黎明和命运是在自己手掌心里的！」他的话像兴奋剂，使我雀跃和欢欣，我又多了一个战友。他并没有说到一个爱字，但脸上已写明了一切：情是真切的，爱是炽热的。我付：蝴蝶应该感到骄傲！

当我踏离他家门时，天空正晴得令人想抱住太阳轻吻。

× × ×

又过去了一个星期。

我目睹了蝴蝶挨打的情形，也看见了李妈妈下令蝴蝶不准吃三餐的情形。蝴蝶也似乎在这星期精神特别不集中，做什么事都不对劲，所以七天下来，真的成了一个皮包骨。

我说反抗；她却说算了。

我提方克明；她马上避开了。

我偷拿饭给她吃；她倔强的拒绝了。

我叫阿炳劝他母亲，却反惹来一顿臭骂。

因此当我手指头多数了七天之后，蝴蝶病倒了。

没有医生，也根本没有人去看顾她，只有我和阿炳一直替他开方子抓药吃，而且还是瞒着李妈妈的；但蝴蝶仍未见起色。

再过一周，蝴蝶已气若游丝了。

× × ×

把方克明叫了过来，已是凌晨二时许。

我虽非学医，但探蝴蝶的头时，我知道再不送医院，恐怕迟早都要阴阳相隔了。我和方克明狠起了心，连夜就想把蝴蝶带离这地方。

蝴蝶却安静得出奇，慢慢掏出一条手绢，我们才蓦的发觉：血渍斑斑。

她说：没救了，我自己知道。

再恐怖的字句也形容不出克明此刻的脸色，我只觉得有一场悲剧在酝酿着，正要上演。

然后，蝴蝶带泪含笑说：原谅我！不是我不愿意，而是我不能。

蝴蝶又低说：忘了蝴蝶，她的美像落日余晖，转瞬即逝。

她笑着，也哭着，但哭与笑都不能改变一个事实：蝴蝶断

气了！

然后，我看到了克明的脸，又然后，我把头转了过去，因为这张脸使我整个心扭曲。

窗外一轮孤月幽幽的挂在一角，似在冷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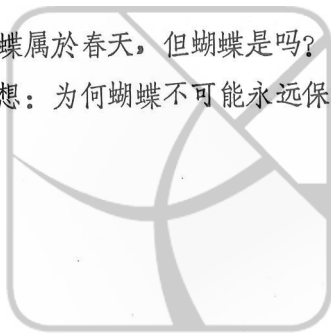
我收拾了小皮箱，一个月的暑假，给我的的是几许的迷惘和唏嘘，还有不如归去的情怀。

我感谢阿炳这一个月来的招待，除此，别无他语。头脑是昏昏的，手是软软的，只依稀记得蝴蝶是美丽的，也是短暂的。

有人说蝴蝶属于春天，但蝴蝶是吗？

我一路在想：为何蝴蝶不可能永远保有美丽？为何？

风无语。



小报童

通货膨胀，父亲那份菲薄的薪水，入不敷出，真有捉襟见肘之境。为了减轻父亲的负担，我於每天傍晚至午夜十一时的时间，在一个简陋的报摊售卖大、小报。我的收入以份计，大报每份的酬报是二分钱，小报则只得一分钱。

草草用完晚饭，我必须赶到报摊上工，我一到报摊，就必须将各种大小报摆好，然后等着顾客来光顾。我的工作虽然单调无味，但还是咬着牙根，苦干下去。

行人就是我的顾客，有时，我偶尔也向行人喊一、两声「卖报，卖报。」有些顾客往往向我光顾一两份；有些顾客，不但不帮忙我，却反而用鄙视的眼光，狠狠的瞪着我。有时我也会偶然碰见一、两位学校里的同学，向我问候，或投以关怀、轻视、怜悯和好奇的各种眼光，使我心里有无限的感慨。

我坐在报摊，让时光一分一秒的溜走。十一点多，老板驾着他崭新的「马赛里 280」来向我收账，浪费了这么多的时间，我一日的收入仅得一、二元而已。倘若天不作美，下起雨来，我必须迅速的把报纸搬进报摊内，然后用塑胶纸覆盖着。往往在下雨天，我非但没有一点收入，反而要被雨淋得似落汤鸡。

每天晚上，我拖着疲乏的步伐，一步步的走回家。我草草吃过父亲给我煮热的稀粥，然后开始拿出当天的功课来作。父亲总是和我一同坐到深夜，他指导我做功课或温习课本。虽然我很疲劳，但体恤到父亲对我的疼爱，我的心却比什么都快

慰。虽然是穷苦，却有温暖。

清晨，我必须在六点钟前起身，帮忙父亲准备早餐。自母亲因肺病逝世后，父亲身兼母亲的职责，负起照顾我们的起居。老二及老三都在念小学四五年级，老四，也就是最小的弟弟，当我们上学时，被冷落在家里，但他很听话，很懂事。

「小鬼，又打瞌睡，读什么鬼书？」我吃惊的抬头，老师无情的漫骂，博得全班哗然大笑。级任老师最讨厌。我因为时常过度疲劳而在课堂打瞌睡，况且时常没有按时交作业，老师便很不高兴，常常向我投以白眼及冷嘲热讽。「啊，老师，您怎么一点也不谅解我呢？」每当老师责骂我时，我就哭在心里，把眼泪吞进肚里。

「健双，怎么你又迟迟不交学费？你不再交，就休想来上课。」很抱歉，老师，我不敢向爸爸要钱交学费，他这几天失业在家，心情苦闷，我怎敢开口要钱来加重他的负担？最后，我终因无法交学费而被校方开除。我不敢将这件事告诉父亲，每天仍旧背着书包，假装上学。

为了赚钱交学费，我只好向一个擦鞋匠打工，帮他做一些零碎的工作。工作了二十天，好不容易才筹到了交学费的钱，重新上学去。我小小的心灵，就体会到这个无情的世界，有钱才万事通。

父亲因失业，精神颓丧，又祸不单行的卧病不起。「屋漏偏逢连夜雨」，我一天两、三元的收入，怎应付得了每日的生活费用及父亲的医药费？父亲病后，我们过着吃稀粥泔酱油的日子。

「哥哥，怎么又是黑粥？我吃不下，我不吃，我要鱼。」

「我也不吃，我要鱼，鱼才好吃。」我泪水涔涔，望着这三张因缺乏营养，苍白如腊的脸，我怎不心酸悲痛呢？

第二天一大早，我带着仅省下的五毛钱，到热闹的巴杀去。

「老伯，这条鱼多少钱？」

「八毛。」

「少一点，五毛行吗？」我带着希望的问。

「五毛？你要我做亏本生意啊？不行，不行。」

我沮丧的离开，对不起，弟弟们，希望变成幻影，这种失望的心情是多么的难以形容。刹那间，弟弟们哀求着要吃鱼的脸孔，一张张的浮现在眼前。可怜的弟弟们，不幸的降生在一个贫苦家庭，跟着我吃苦，为什么连他们的小要求，我都要使他们失望？

我忘了自尊，忘了廉耻，狠下心的向某个鱼摊，顺手牵羊的偷了一条鱼。我正想拔脚狂奔，却冷不提防的被人狠狠的捉住，一语不发的被对方揍了几拳。

「光天化日也想偷。」

「打死他，打死这小杂种。」

「打死这小偷……」人群中，尽是喊打声，这一群人，全是喜欢看热闹，赞成血腥或鼓励暴行的。

「哈，小偷，还要这条鱼吗？」只要你把鱼拿着爬出去，我免费送给你。」说后，还得意洋洋的大笑。

我抹抹咀，咀角有腥味，想站起来，奔出去，离开这令人心寒，羞愧交集的地方。但，骤然间，弟弟们一张张苍黄的脸又呈现在眼前。我狠下心，拿了鱼，爬出巴杀。背后，传来阵阵刺耳的讥讽声。

「哥，鱼好好吃呀！」唉！我摸着被打疼的双手及背，觉得付出的代价也值得了。

为了带爸爸到公立医院就诊，当我奔到学校时，早已迟到了。进了课室，我一直低着头，怕级任老师那对冷漠无情的眼

光。当我们上完了公民课时，还有十分钟的时间才打钟，老师便讲个故事给同学们听。

「今天我到巴杀去，在某个鱼摊，免费的欣赏到一幕活剧，真是难得一见。有一个象你们这样大的孩子，偷了人家一条鱼，被人揍得死去活来。」老师说到此，故意卖关子的停下来。

「后来呢？后来呢？」同学们个个急不及待的问道。

「后来嘛……，那个小偷竟不要脸，没自尊的听那个揍他的人的话，拾起小鱼，爬出巴杀。」我听了低着头。这故事的主角不就是我？我心「砰砰然」的跳个不停，难道早上的人群中，也有级任老师在场？

我用乞求的眼光望着老师，求他别公布我的名字。

「这件事传扬出去，会污辱了我们的校誉，我要把这件事告诉校长，让校方发落。」

我听了身不由主的站了起来，带着惊惶的脸色，一刹那间，我的眼泪漱漱的流了下来。「老师，我求你……」

「哗，不打自招了，同学们，小偷就是他呀！」

「老师，您太狠心了，竟存心让我在全班面前丢脸，我羞愧得恨不得钻进洞里。哦，老师，难道您没有爱心，不会为别人的感受而着想吗？……」我再也没法用心听书了。在巴杀里的那一幕，弟弟们瘦削的身躯和枯黄的脸，以及老师一句一句刺人的话，都涌在眼前……。我心如刀割一样，眼泪不停的滚滚而下。「啊！爸爸！」

后来，老师把据情告诉校长，我被传到校长室问话。我不得已，只好将实情告诉校长。校长竟同情我的处境，不但没责备我，还称赞我为弟弟牺牲的精神。我以后再也不偷东西了；而且我也很高兴校长能让我 and 弟弟们免费读书。

我很欣慰，毕竟这世上还有一点温情。

田田的烦恼

午后的阳光照得人们又热又闷的，田田把砌好的积木一下子推倒了。闷闷的坐在那里想：妈妈怎么还没回来呢？她是不是不爱田田了，不然为什么最近出去的时候总不让田田跟着，她总是说：「田田乖，妈妈要出去走走，你已经上幼稚班了，明年就要进学校唸书了，不要老是跟着妈妈，知道吗？」是啊！田田已经快要上正式学校了，怎么可以老是缠着妈妈呢！可是为什么田田已经六岁了，还是有很多事情不明白呢？

就以楼下的客厅来说，白色的墙，真皮的红色大沙发，呆头呆脑的，还有一架廿六吋的彩色电视机，一架大唱机，一个大的摆设架子，那墙上挂着八爪鱼似的吊灯也显得那么大，这么多难看，什么都是大大的，田田一点也不喜欢。妈妈却说：「傻孩子，这才够气派，够豪华啊！」哼！田田才不管什么气派不气派，豪华不豪华呢！像外婆的家，一套小型沙发，几张藤椅，可是看起来多舒服。那些藤椅坐上去还会吱吱叫，多有趣啊！可是妈妈为什么说她傻呢？田田不自觉的皱了皱眉头，最近妈妈老是爱皱眉头，久而久之，田田也爱把眉头皱起来。

奇怪，妈妈以前不是这样老是爱皱着眉头的啊！还记得以前，一遇到星期六，爸爸妈妈总是带着田田到各地去玩。可是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爸爸不再带田田去玩了，田田也很少看到爸爸在家，他总是很晚很晚才回来，回来了总是和妈妈吵架，每次田田在睡梦中被吵醒，总是听见妈妈边哭边骂，其中还提到什么吧女、舞女的。田田好烦恼啊！她总是想不透为什

么爸爸不再和她们一齐去玩了？为什么爸爸每晚都是很迟才回来？爸爸和妈妈为什么要吵架呢？幼稚班的老师说好孩子是不跟别人吵架的啊？

自从爸爸和妈妈常常吵架后，妈妈就老是爱皱起眉头。妈妈也不再像从前一样带田田到公园或是游乐场玩了；她每次都是去逛百货公司，要不然就是去什么张太太、李太太的家打麻将。每次去打麻将，她都说田田碍手碍脚的总不让田田跟去。田田知道，妈妈一定是不喜欢田田了。想到这里，田田差一点哭了出来。

「田田，你在发什么呆啊？」

「噢？田田怎么哭了！是谁欺负你了！」

「妈妈一定是不爱田田了，为什么总是把田田一个人扔在家里呢？」

「傻田田，妈怎么会不喜欢你呢！快去擦个脸，妈带你去外婆家。」

听到要去外婆的家，田田笑了。外婆住在榜鹅，前面就是大海，田田最喜欢去外婆家，可是妈妈总是说那儿脏，猪粪味又难闻，不大愿意去。

来到外婆家，田田和几个表兄妹兴高采烈的到海边玩了。

「田田，你爸爸和妈妈是不是时常吵架啊？」大表哥问道。

「哼！我妈说这是姑妈活该。」小表妹抢着说。

「我不准你骂我妈妈，哼！我再也不睬你了。」

田田跑到屋里，听见外婆正在说：

「整天这样的吵下去也不是办法，可是丈夫是你选的，你又能怪谁呢？当初大家不是告诉过你吗？林子奇根本是个花花公子，靠着家里的财产，做个挂名经理，整天胡天胡地。唉！

这种人怎么会是个靠得住的丈夫呢？可是当时你却说：你恨透穷，你怕穷。为什么有些人可以住洋房、坐汽车，你就要在这里闻猪粪味？只要让你离开穷，你愿意付出代价，你既然这样想，我们还有什么话好说呢？」

「妈，每次见面你总是说这些，我又不是来向你诉苦的。」

「唉！美珍，你以为妈很想说，天下做父母的那一个不希望自己的儿女幸福，看到你这样，做妈的怎么会不心疼呢？听说亲家奶奶最近身体不大好，她在总还有点力量约束子奇，要是她不在，子奇更不知道要变成什么样子呢！」

田田听到这里，忍不住就跑去跟她母亲说：「妈，小表妹说你活该，我不再和她好。」

妈妈听了叹了一口气，什么也没说。

这天，田田上完幼稚班回到家里，发现怎么不对了，家里来了好多人，原来祖母去世了。田田最不喜欢祖母，脸上总是不笑像是什么人得罪她似的。到了葬礼那一天，田田从来就没看过这种场面：有乐队，又有和尚，又有一队人是把两根木接在脚上在那跳来跳去。田田多想拍手笑呢！爸爸却拉着她绕完祖母的棺材一圈又一圈，又要她哭。真不懂，为什么这样热闹爸爸还要她哭呢？田田的眉头皱了。

自从祖母去世后，爸爸更加晚才回来，有时候甚至没回来。妈妈也不再去打牌或是逛百货公司，她也不跟爸爸吵架了，可是妈妈更爱皱眉头了，而且总是自己一个静静的坐在那一声不响的。家里更加静了，可是田田总觉得不大对，又说不出个所以然，她又感到烦恼了。

这晚上，田田睡得好香，可是一阵乒乒的声音吵醒了她。爸爸妈妈又发生什么事呢？田田跑到妈妈房里，看见妈妈站在那，不哭也不笑，铁青着脸，一字一字的说道：「你去鬼混，

我不管你，你不回来，我不管你。你竟然要公然带那个狐狸精进门，这算是什么，公开纳妾？你眼里可还有我？还有田田？」

「宋美珍，你现在吃的、穿的样样都有。我又不是不要你，你尽可在这安心的做你的林太太。我是公开纳妾你又能怎样？当初你要嫁我时你又不是不知道我林子奇是什么人。哼！她是狐狸精，你又是什么？别臭美了，宋美珍，你还不是为了我的钱才嫁给我的吗？现在你过得样样比别人强，你还是少管一点我的事吧！」

田田看见妈妈的身子直发抖，脸一阵青一阵白，沙哑的说：「好！林子奇，我走，我不管你的事，我宋美珍再贱也不会贱到去和别人抢丈夫。」

妈妈带了田田到外婆家。

天开始亮了，站在海边，看见太阳也慢慢的升出来，好美的日出啊！「日出！黑暗到底过去了，我看到日出了。」妈妈喃喃的道。

经过这一闹，田田也困了，一到外婆家，立刻睡了。当她醒来时，发现妈妈不在屋里，跑到海边，看见妈妈很安静的坐在那儿。

「妈妈，妈妈！」

「田田，来！你看，那是什么？」

田田顺着妈妈指的方向望过去，原来有一隻怪物在那儿，很像螃蟹，可是背上又有一个壳。

「这是寄居蟹，牠永远背着一个壳，牠永远过着寄居的生活。」

「我有什么资格笑牠呢？我还不是背着一个壳，不！我不是寄居蟹！我不愿意再背上这个壳。」

妈妈带着坚决的语气自言自语，田田一点也听不懂妈妈在

说些什么。妈妈却牵着田田走到外婆面前。

「妈，我决定和子奇离婚了。」

「美珍，你这是怎么了，你们又不是没吵过架，怎么就要离婚了。」

「妈，我想得很透徹，子奇骂醒了我，他让我知道了我在他心目中是这么贱，我曾说为了离开穷我愿付出代价，但这代价未免太大了，我不是寄居蟹，我不愿再过着寄居的生活，我要抛掉那个壳。这个壳，已经压了我好几年了，压得我那么重。我还年青，我不能就这样糊里糊涂的过一辈。现在，我决定去找子奇谈判。」

妈妈带田田回到家里，和爸爸谈了好久，田田却一句也听不懂，什么律师，什么离婚。忽然妈妈很大声的说：

「我不要你的赡养费，但我一定要田田！」

「田田是我们林家的，我不准你带走她！」

「让我们问田田，看她要跟爸爸或是跟妈妈。」

田田不知道爸爸和妈妈为什么又吵架了，为什么又扯到她身上呢？妈妈很温柔的对她说：「田田，爸爸和妈妈要分开了。你不要问为什么，以后你长大就会明白了。你跟妈妈一齐搬到外面住，好吗？」

「田田，你跟爸爸在一齐，爸爸买很多玩具，好多衣服给你，你跟爸爸一齐住好吗？」

田田看看爸爸，又看看妈妈，不解的皱起眉头，为什么爸爸妈妈要分开住？为什么要等田田长大了才明白？爸爸妈妈不断的催田田快作出决定，田田好烦啊！田田有太多事情不明白；从客厅的摆设，爸妈的吵架到现在的选择，田田都找不到答案。田田要爸爸，田田也要妈妈，爸爸妈妈为什么一定要田田选择呢？田田只得皱紧眉头，茫然的看着爸爸，又看着妈妈……



疑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发生在我国。

× × ×

一个毛毛絮雨的夜晚！

天黑，风冷。朦胧的街灯半明半昧地照在一片寂静的道上。偶而，有一两个行人，撑着伞或冒着雨的，赶着急促的脚步经过。

这时，一辆「德士」在柏油路上奔驰。

驾车的是一位年约四十的，样貌平凡的中年人——陈全。他皱紧眉心，脸上流露出焦灼而又无耐的神情。“他妈的！”他忿忿地打从心里咒诅着。是雨？抑或……

拾回零乱的思绪，两眼直在道上搜索着，搜索着……。

倏地，不远处的车站，有人向他招手。在雨中仍依稀可以看出拦车的是一位年轻的少女。他心中一喜，急将车子驰前去，靠向车站。

一眼扫过去，那少女衣着朴素，长发披肩，略为苍白的脸，使左颊的一粒黑痣显得更突出。

「阿叔，到大庆村口多少钱？」一只手已搭在车子的后门。

「嗯，六块。」陈全略为停顿后说。

如果是平时，这样的路程他顶多收四块，但是往大庆村的那条路实在是崎岖难行，而且又逢雨天，地上一定积了很多泥泞，更要紧的是那一带的治安很差，听说还闹过鬼……想着，

不禁打了个冷颤。

「碰！」一声关门的巨响。

陈全拍了拍发热的坐垫，重新坐好位置，踩足油门向大庆村驰去。

× × ×

寒峭的夜风飒飒地吹，雨仍淅淅沥沥地下。车子向僻静的郊外直奔。道路越来越难行了。

一路无话。大概走了二十分钟。蓦然间，陈全若有什么发现似的，只觉得一股寒流向他袭来，心脏猛地跳跃。他有点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或也许水气重把镜子弄模糊了，遂转过头去。不看犹罢，这一看一惊，非同小可。那少女怎么不见了?! 为何不见?! 莫非……。

冷汗如泉般从他的额上直冒出来，瞬时间，四肢瘫软，欲喊无声，终于昏厥过去。

× × ×

世间真会有鬼吗? 陈全遇到的那少女莫非就是鬼魅化身? 这是个耐人寻味的问题。

且说陈全自那次遭遇后，大病了一场。全嫂为了丈夫的病也累得每天到处奔跑，什么中西医或大伯公，×元帅都看遍问遍了，只为了求得治病的灵丹妙药。陈全的病大体上轻了许多，但间歇地一想起那次的遭遇，心中仍有余悸。尤其晚间睡觉时常说梦话。

大约半年后——

有一天。全嫂偶觉心血来潮，到街头的「活神仙」处问卜。那看相佬做了一会儿「法」之后，面色凝重地说：

「你先生必定是受了鬼物骚扰，为今之计，只须准备些香纸生果到那『女鬼』灵前虔诚祭拜，便安然无恙了！」

全嫂听后也觉得不无道理。于是便回家和阿全商量一番，若能找到「女鬼」的家居，或可化凶为吉。

次日。

一大清早，全嫂已经从巴杀买了东西回来，香烛、冥纸和生果装满一大袋。然后，夫妻俩包了一辆车往大庆村寻访「女鬼」的家属。

到了大庆村路口，下了车。陈全的脑海里还深深地印着「女鬼」的模样儿。他们边走边向路人探问，终于找到一间木屋前。

怀着一线希望，正当跨进篱笆之际，陈全突然怔住了，随即又镇定下来。长发、左颊的黑痣……那个害得他终日食寐不安，心神不宁的「女鬼」，不正活生生地站在眼前。

全嫂看看丈夫，再看看眼前的少女，心中若有所思。

.....

「请问，两位是……」少女趋向前问。

「哦！小姐，这是一场误会。」陈全尴尬地，答非所问。

「到屋里再讲吧！」少女被两位不速客搞得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似的。

在屋里。陈全把事情经过详细地说了一遍。

听完陈全的叙述，少女恍然大悟。看着陈全滑稽的表情，还有全嫂手中的祭品，不禁好气又好笑。

「那天晚上因为袋里的钱不够，所以没有上车，想不到……」又忍不住笑了，而且笑得前俯后仰。

全嫂也笑了。

陈全却啼笑皆非，他的病自然不医而愈！

第一、文明礼貌是人际交往的基石。在人际交往中，文明礼貌不仅体现了个人的修养和素质，也是建立良好人际关系的基础。一个文明礼貌的人，能够让人感到舒适和尊重，从而更容易获得他人的信任和好感。相反，一个粗鲁无礼的人，则会让人感到厌恶和反感，难以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第二、文明礼貌是人际交往的润滑剂。在人际交往中，难免会遇到一些摩擦和矛盾。此时，文明礼貌就显得尤为重要。它能够化解矛盾，缓解紧张气氛，使双方都能够以更平和的心态面对问题。一个文明礼貌的人，能够在人际交往中起到润滑剂的作用，使人际关系更加和谐融洽。

第三、文明礼貌是人际交往的通行证。在人际交往中，文明礼貌是一个人必备的素质。它不仅是一个人内在修养的体现，也是一个人外在形象的展示。一个文明礼貌的人，能够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成为人际交往中的通行证。相反，一个粗鲁无礼的人，则会给人留下负面印象，难以在人际交往中立足。



第四、文明礼貌是人际交往的纽带。在人际交往中，文明礼貌能够拉近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建立起一种无形的纽带。一个文明礼貌的人，能够让人感到温暖和亲切，从而更容易与他人建立起深厚的情感联系。这种纽带不仅能够增强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和友谊，也能够为人际交往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第五、文明礼貌是人际交往的镜子。在人际交往中，文明礼貌能够反映出一个人的内在品质和修养。一个文明礼貌的人，通常都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和道德水平。相反，一个粗鲁无礼的人，则往往反映出其内在品质的低下和修养的欠缺。因此，文明礼貌可以被视为一个人的一面镜子，能够映照出其真实的内心世界。

寿 辰

从远远的地方，就能清楚地瞧见，那幢张灯结彩的漂亮洋房，一辆又一辆大型轿车停在大门前，跟着悠闲地走出几个绅士淑女之类的人物，男的西装笔挺，女的珠光宝气。屋内传出阵阵悦耳的音乐和谈笑声，路上的行人都不禁驻足，看上几眼，或发出羡慕的叹声，有几个还兴奋的指着，甲说：「他家里很少这般热闹吧！」

「是呀！那老太太真福气，有个会赚钱的儿子，还给她做七十大寿呢！」乙也随之应声地说，

「福气？我说这事有些蹊跷呢！」丙有点不以为然地说。

今晚，对她应该是值得欣慰与纪念的，正如那路上所说，她是个福气的老太太，有个孝顺的儿子，她虽然兴奋，但却充满着怅惘。她想到今天是疲乏了，早上洗了一大桶的衣裳，上巴刹时挤了好一阵子巴士，接着又得送宝贝孙儿上学，回来后又是午餐时的一阵忙碌，其实这也算不上什么，平日不是要洗地，抹窗吗？今天算是特别清闲的了，更特别的是儿子的态度似乎也变了，当他决定要替母亲做寿时，她确实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这突如其来的决定，也难怪她在兴奋中却感到怅惘，可不是吗？前两天，儿子指着那套不小心染上颜色的襖衣，那一阵咒骂声，现在又在刺着她的耳膜，在刺着她的心坎。还有那个尖酸刻薄的媳妇也在场添油加醋。唉！别想了，她一肚子的委屈，一辈子的挨苦，难道就能因今晚的做寿而消逝？

她拖着疲乏的脚步，在儿媳的陪伴下走下楼来，客人们都站起来要瞧瞧这福气的老太太，不一会，厅里起了轻俏的说话声，虽然轻俏，却都传进她的耳朵里去了。

「这位就是寿星婆吗？」

「是呀！你瞧她那身金光闪烁的寿袍，有多美呀！」

「但我却听说，她儿媳待她不大好呢！」

「别胡扯了，你看人家多孝顺呀！」

「是呀！而且一定花了不少钱，这老太太真福气。」

厅子里闹烘烘的，这一个赞老太太的身体健壮，那一个说老太太的手镯漂亮。但是这些话，听在她耳里和听在他儿媳的耳里，感觉是完全不一样。她接着被请到大厅中央那张考究的沙发椅坐下，平日她是很少有机会坐在这儿的，坐下后，那对孝顺的儿媳就得给母亲拜寿了。他俩庄严地跪在她面前的一刹那，她心里是一阵的惊震，又是一阵的难过，眼角充满了泪水，等接过那杯茶时，两行热泪已夺眶而出。大家以为她是太高兴了，谁又知道，她满腔的忧闷，委屈从何说来？难道她苦了这些日子，等的就是今天？难道她十月怀胎，等的也是今天？当她从乡下到城里来找儿子时，那时的美梦是多么甜美呀！满以为从此苦尽甘来，谁知？唉！她隐约地听见儿子叫了一声：「妈！……。」

「妈」，这个生疏而快感的字眼，她自己也想不起来，儿子有多久没有用这字眼来称自己了，平日总是喊她一声「喂」！那有捧茶给她喝的福气，但自己给儿子捧茶就太平常了，几乎是每天的例行工作。家里不请女佣，儿子常用的藉词是女佣很难雇到，暂时由老人家做做再说。别人总说养儿待老，如果真为了做寿就算福气，那岂不可笑？刚才他们不是说过他是个孝顺的儿子吗？待会，就会有记者来采访，明天，报章上定会大

事宣扬：这少有的孝顺「儿子」，福气的老太太等，耳边又响起了嗡嗡的咒骂声：「我不是早说过了吗？洗这一种料子的襦衣，是要特别小心的，你自己看一看，这成什么样子？」现在在这热烘烘的场面，顿使她头脑昏晕起来，再加上疲乏，屋内的人和物，在那里旋转，眼前和从前的一切也都混肴而不清，脑子里浮现的是儿媳平日对她凶煞的神态和刚才恭顺地敬茶，她倒了下去，耳边只听到一声似陌生又很亲切的「妈！妈！」的喊声。





异 途

「……………，你们是一批受过高深教育的国家资产。你们已长大了，懂的道理也不少。不过，在此临别时刻，还容许我囉嗦几句。毕业，并非学业的终止。俗语说：『活到老，学到老。』对于那些经济许可的同学，应该出国探求更高深的学问，日后回来为国家服务。至于无法出国的同学，也不必难过，要知道，能接受完大学教育的人毕竟为数不多，所以你们应将所学的，为社会、人群作点事。千万不要好高骛远，贪图非份之财，作出忘恩负义的事。以自己的能力，换取你应得的报酬，才是世上最有意义的工作。谢谢！」

「啪啪……………」震耳欲聋的掌声，几乎要把整个大礼堂震塌下来。白扰辉校长在热烈的掌声中，结束了他的致词。随后，毕业生陆续上台领取毕业文凭。台下千万个充满兴奋眼神的脸孔，有的激动得眼泪也流了下来，拿着手绢在拭泪。本来嘛，眼看着自己辛辛苦苦所栽培的儿女戴着方帽子领取文凭，有那个做父母的不会高兴得流下泪来呢？

×

×

×

迎宾茶会在餐厅如火如荼地进行着。会上来宾们高谈阔论，毕业生神采飞扬，这正是他们最感得意的时刻！这时，校中一个活跃的死党「五兄妹」也在其中，他们正口沫横飞地与来宾们交谈着。这「五兄妹」并非是亲兄妹，只因志趣相投，结成一党，名为「五兄妹」。他们就是大哥陈明华、二哥张健雄、三妹白露明、四妹李惠娟及老五林爱娇。

「明华哥，这里这么吵，咱们不如到外边去吧？」爱娇问道。

「也好，那妳去通知他们吧！」明华回答道。

× × ×

夜是宁静的，风是清凉的，那柳条垂飘在石桌旁，桌旁彷彿传来他们昔日的嬉笑声。五人漫步在湖边，那洁白色的月光洒在柔和的湖面上。

「噢！今晚大家怎么这般沈默？谈些以后的打算来听嘛。」天真活泼的爱娇真的撒起娇来了。

「有什么好谈呢？要出国又无能力，只好找事做了。」身为二哥的健雄答道。他的个子颇高，皮肤黝黑，削瘦的脸颊，两眼炯炯有神，透露着坚定的毅力，他乐于助人，很得大家的敬重。

他们五人之中，除了白露明外，其他的家境都不太好；尤其是明华，父母早已双亡，他能读完大学，还是靠自己半工半读的呢！不过，明华的为人较富于幻想，感情也不太稳定。

「明华，你呢？」惠娟关心道。

「我？哦，我……我打算到加拿大留学。」明华结结巴巴地说。他十分响往外国式的留学生活。

「什么？到加拿大去？」健雄、惠娟及爱娇三人惊讶道：「谁给你经济帮助？」

「嗯，露明的父亲答应负担我的学费与书籍费，生活费用则由我半工半读赚取。」

「哦？」大家感到十分惊奇。

「露明的父母还希望我在出国前与她先订婚，学成后才回来结婚。」

「露明，这是真的吗？」

「嗯！」露明含羞地点点头。

「啊，那真是恭喜你们了。」大家都高兴地祝贺他俩。

健雄说：「我虽然不如明华那样有福气，不过，我的工作也有着落了。」

「什么工作？」

「在一家报馆当记者，活学活用也挺有意思。何况我原本就是新闻系出身的。」

「我也打算找份工作，但在这商业社会里，我这个中文系出身的能找到什么工作呢？」迷惘的眼神笼罩在爱娇那本来天真的脸孔。

「不！爱娇，妳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只要妳不太苛求，应该不会找不到工做的。」

「对，健雄说得对。爱娇，学学我吧，先收几个学生来补习，工作慢慢才找。」惠娟也不同意爱娇的看法。

「对不起，教补习这行我没兴趣！」爱娇冷然地回拒道，似乎很不高兴健雄与惠娟二人的批评。

「既然如此，再作商量。」惠娟说：「以后我们要分开了，再也不能生活在一起。我认为咱们应该每年来次聚会，不知大家意见如何？」

「好啊！」其他四人异口同声道。

「日期就订在每年农历的八月十五，地点就在这里。」

「唉！『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那时我只有在异乡想念你们了。」明华无限感慨地说。

「不要紧，聚会前你寄封信回来，以信代人参加聚会，这不就成了？」爱娇建议。

「对，就这么办！」

×

×

×

经过了两个多月的时间，明华办妥一切手续后，今天正是他出国的日子。

在候机室里，健雄、惠娟、爱娇、露明及其父母等共六人，正与明华叙别。

「明华，一到外国要马上写信回来啊！」露明的眼眶红红的。

「别哭了，多难为情。我会写信给你的，妳耐心地等待我回来吧，我不会辜负妳及伯父、伯母的期望。」

「明华哥，你也别忘了我们啊！」爱娇说道。

「哦，忘不了的，五妹！」

爱娇今天的装扮与往不同，从前的二条小辫子，已变成卷曲的头发，双眼套上假睫毛，火红的嘴唇，棕色的丝袜与白色的高跟鞋，一付尴尬的模样。

「爱娇，妳怎么变成……。」惠娟惊讶得说不下去。

「变？其实，并非我变，而是你们落伍了。这种打扮才入时啊！再说，目前是个月入千元的女秘书，打扮也要显得高贵些啊！」

「什么？妳是个秘书？妳懂得打字、会计？」

「我并不需要懂得打字或会计，我的工作很轻松，只是陪老板到夜总会谈生意，喝喝酒、跳跳舞罢了。也因为这样，老板教我打扮得时髦些，这样出去应酬才不会貽笑大方。我觉得这并没有什么不对啊！」

「爱娇，不是我讲妳，这份工作太不适合妳做。这个社会到处是陷阱，人心叵测，妳年纪又轻，怎么可做这种工作？」健雄批评她。

「对啊，爱娇，听我们的话，辞掉那份工作吧！」露明也劝道。

「哼，算了。我今天是来送明华哥，不是来听你们说教。」
爱娇生气道：「明华哥，我有事先走一步，祝你一路顺风，拜拜！」说完后就一溜烟似的跑了。

「喂，爱娇，爱娇！」健雄喊道。

一晃眼，爱娇的人影已消失在人群中。

「唉，爱娇太爱慕虚荣了！」健雄叹息道。

「算了，以后再好好劝她吧。」惠娟说道。

这时，明华也步上机。隆隆的机声，终于送走了明华。

× × ×

时光荏苒，转眼间，中秋节来临了。在某一大学的湖边石椅上，坐着三个人。石桌上摆着三盒黑莲蓉的中秋月饼。这三个人就是健雄、惠娟和露明。健雄手中握着一封信，双眼紧扣，露明满脸哀怨的神色，眼眶里含着泪珠；惠娟则呈现焦急不安的表情道：

「奇怪，已经十点了，爱娇怎么还不来？」

「别等她了，我相信她不会来了。」健雄说。

「露明，你和明华怎会弄到这种地步？」惠娟问道。

「妳看看这封信就明白。」健雄把信递给她。

惠娟打开信纸念道：

『亲爱的弟妹们：

请别责怪我抛弃了露明，我有不得已的苦衷。在一个陌生的环境中受教育，我实在无法维持我的生活，再加上功课的压力，我的精神已崩溃到极点。就在这时刻，她解救了我——一位日本籍的女同学，她给我信心及鼓励，同时她也答应我的经济负担，她的父亲是日本有名的商业钜子。为了报答她，我答应和她结婚，我再也不会回国了。祝

安好

「哼，这个忘恩负义的家伙！」惠娟念完信后气愤的说道。

「这家伙若敢回来，我就揍他一顿！」健雄紧握双拳道：「他辜负了露明对他的情，辜负了我们对他的心，辜负了国家对他的恩，我真怀疑他是个受过高深教育的人。」

× × ×

某酒店门口，挤满了群众及各报记者——健雄也在其中。原来这里发生了命案，警方人员正在里面调查。

「喂，听说自杀的是个年青貌美的少女？」群众在议论纷纷。

「哦！年纪轻轻的为何要寻死？真可惜！」

「还不是因为肚里有了不明来历的孩子。幸亏还没有死啊！」

「抬出来了，抬出来了！」有人喊道。

健雄夹在人群中，满身大汗，听说人被抬出来了，马上趋上前去拍照，一时相机咔嚓声不绝于耳。

「呀？」一个熟悉的脸孔呈现在健雄的眼前，「她不就是爱娇吗？她怎会……」

这时，救伤车来了，健雄马上随同爱娇到医院去。

× × ×

白色的病房，弥漫着悲哀的气氛，爱娇的母亲哭得成个泪人，惠娟、露明和健雄三人不知如何是好。灰白色脸孔的爱娇，躺在床上辛苦地喘气，只剩下半丝游息。她费了好大的劲，断断续续的微声说道：

「健……雄……哥，……我……我错了，但……但一切……都太……迟

了……………」说完之后，咽下最后一口气，离开这伤心的世界。

嚎啕哭声充斥于耳，但健雄一滴泪也没流，他在思考：

『五个人，在大学里走的是同一条路，出来社会后，各自走上不同的路，这些路是我们自己铺的呢？还是别人为我们铺的？』他茫然……………」



... ..

... ..



家·迴旋

夜深人静，周遭黑漆漆一片，一阵阵的狗吠声和吱吱的虫鸣声，更增添了夜的恐怖。

「当！」抬头望着墙上的钟已指向十一时半了，家人除了我、小妹和爸爸之外，大多都在甜蜜的梦乡中和周公相遇交谈。晚风微微吹来，增添我的睡意，但为了明天的地理测验，我不得不啃书苦读，小妹也加班赶做作业，而爸爸在厅内等待妈妈回来，口中喃喃地骂着妈妈。

「铃——」门铃响了，小妹出去开门，当小妹进房时，爸爸冲出来，抓住妈妈就打，妈妈当时没想到爸爸会出这一招，整个人「冷住」任爸爸打，小妹看到这种情形就大哭大叫，只听见爸爸的怒声：

「斩了她！斩了她！」

我在房里读书读得昏沉沉，听见小妹的惊叫声和爸爸的喝叱声，这声音打破了万籁寂静的夜，我心中很害怕，以为家中
有贼，不敢离开房门半步，我在房里听见二哥发抖的声音。

「有什么事大家慢慢商量。」

爸爸的怒声，使我知道家中不是有贼，而是暴风雨将要来临。我赶紧把大妹叫醒，开房门出去时，只见二哥脸色苍白，抱住妈妈，怕爸爸再打他；而二个弟弟拦阻爸爸，不给爸爸过去妈妈那里。爸爸见妈妈有人维护，又气冲冲的跑进厨房拿了菜刀冲进客厅。我们怕爸爸一时冲动会闹出人命，赶紧把厨房门关上，爸爸经过我们严责之后才把刀放下说：

「有谁开座谈会到这个时候才回来，你自己看一下钟，现在是几点了？」

「我开了会到舅母家，坐到十一时，我说要回去，她还挽留我多坐一会儿，我不是多坐一会儿！」

爸爸不相信妈妈的话。

「妳骗得了小孩，却骗不过我的！」

「走，现在就去舅母家，问她刚才我是不是在她家。」

「如果妳不是在她家的话，妳就得跟我小心！」

「如果是在她家呢？你又怎样？」

「阿昌，阿龙，赶快换衣一起走。」

二哥和四弟换了衣服走出大门，看见爸爸和妈妈又在吵架，只好把两人隔开。吵声把左邻右舍都从梦中惊醒，每家都开门张望；我们只好赶快把大门关住，在窗缝看着他们的影子消失于街中。

「当！当！……」唉，时间过得真快，墙上的针已指向十二时正了，今夜我又失眠了，弟妹们因受惊不敢回房睡，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感触，我想不到埋藏了六年的炸弹终于在这短暂的半小时内爆发了。

钟声滴滴答答的响着，我的思潮也不断的随着迴旋，迴旋……

× × ×

六年前，爸爸是一个商人，他终年忙于生意，很难得在家和我们团聚。妈妈是一个贤慧的家庭主妇，家中的大小事务全包在她身上。当时的我们有如生活在天上的小神仙，多么的快乐啊！

爸爸到外埠经商，差不多每个月回来一次。他回来时总是带来各地的产品给我们，而且那晚的晚餐特别丰富，饭余之后，

总是全家出动参加户外活动，整个家庭充满生息，心中的愉快非笔墨所能形容。

世界的变幻多端，国际局势的不稳定，使爸爸的生意日益冷淡，爸爸的顾客少了很多，货品出销量也减低，爸爸开始感到灰心，他认为目前的局势很难维持长久，就关闭店门企图另谋高就。

可是，在这五花八门的社会里，要想觅得一份职业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尤其是上了四十岁的，顾主更不愿任用。爸爸求职无门，只好打算投入小贩这一行业。但妈妈反对，因为小贩需要帮手很多，妈为了不想浪费我们黄金时代的大好时光，要我们专心读书，希望我们能有出人头地的一天，而爸爸却说：

「目前是孩子们的学业重要还是赚钱重要。」

「难道你就只管赚钱而不顾孩子们的学业吗？你要做小贩，并非不可以，问题是你要找孩子们做帮手，这不是要他们荒废学业吗？」

就这样，父母争骂一番，结果爸爸这个计划告吹了。

过了一些时候，爸爸又向妈妈提出要开制衣店，但遭受到妈妈的反对。这时，爸爸开始埋怨妈妈，说妈妈不应该处处为难他。

爸爸失业，家庭开销单靠收房租是很难维持的。妈妈为了增加收入，只好到工厂工作，一个月大约有二百多元的补贴；这时，家庭也还充满生息。

但是，日子久了，爸爸认为「大丈夫要靠妻子养家，自己却当守才奴」。他总觉得心里过意不去，妈妈说：

「你找不到工作，在家料理还不是一样，这有什么过意不去的。」爸爸默默无言。

光阴像流水般的过去， 日历簿换了三本，爸爸失业已

三年，在这漫长的日子里，他天天守家，守得很烦。因此人越来越消瘦，脾气也很暴躁，而妈妈因到外工作，眼界广大，交际也多。她自从到工厂工作，认识了一群佛界的朋友，不久她便参加教会。自此之后，妈妈在每星期中必有二、三天去参加教会的活动。通常到夜晚才归来，使爸爸很不高兴。

另一方面，妈妈的应酬多，服装、鞋子等穿著也跟上潮流，这和以前的妈妈完全是判若两人。妈妈常出席活动，留在家的时间少，对丈夫、儿女似乎缺少关怀照顾。爸爸因为失业已够烦恼，再加上妈妈经常外出，这使到爸爸开始怀疑妈妈会在山穷水尽的时候离开这个家；由此开始，吵骂更频繁。

爸爸和妈妈的性格坚硬固执，双方都不肯让步，所以事情往往很难解决，连亲戚朋友也拿他们没办法，爸爸常向妈说：

「我是一家之主，儿女不能管你，但我却能管妳。」

「那谁来管你呢？」妈妈很不服气地说。

「既然妳不要受我管，又常出席活动，家也不照料，我们就离婚，以后各走各的路，谁也不干涉谁！」

「离婚就离婚，有什么大不了，你在家等于寄生虫，少了一个人更好！」

在儿女的恳求下，双方才答应把儿女带大，于是离婚的事就搁在一旁不谈。经过这次吵骂后，妈妈更变本加厉，每天迟迟不归，似乎眼中无家、丈夫和儿女。她教我们不要理睬爸爸，说爸爸是「神经佬」，三哥听了责备妈妈不应该这样对待爸爸，而妈妈却骂哥哥说：

「我辛苦养你们这么大，到头来我没得到什么东西，反而要被儿女、丈夫干涉我的行动，你们说，我活着又有什么意思呢？」

父母的私事，我们做儿女的无权过问，但这关系我们的前

途、学业。试想，处在鸡犬不宁的家庭，父母成天吵架，谁能专心于学业、工作呢？

.....

× × ×

「当！当！」唉，时间老人真无情的打了二下，我望着天花板，泪水沾湿了我的枕套，有谁知道我在哭泣呢？又有谁能了解我的苦楚呢？我恨上天为什么把我降于如此凌乱的家，这到底是谁的错？谁的错呢??





夕阳无限好

好不容易才将眼睛睁开，揉一揉眼睛，一看——

「哗，七点钟了！王妈，王妈！」

小薇从床上一骨碌爬起来，就放开了嗓子大叫。

王妈三步当二步的从外面跑进来，气喘喘的说道：

「小姐，妳起来了？」

「妳——起——来——了——？哼！我叫妳六点半叫我，妳耳朵聋了还是滚到哪里去了？哼！」小薇大声的喝着。

「小姐，不是我耳聋，我上来叫了妳两次，可是妳老是把我不推，我又……。」

「好了，好了，不要给我噜嘛了，快去把我的早餐拿来！」小薇又发命令了。

「自己无理，还要怪人……。」王妈啾着咀，一面喃喃自语，一面走下楼去。

来到学校，升旗礼还没有开始。这时，校园里一片喧吵，学生这里一群，那儿一堆地散佈在各角落，大家又谈又笑，与上课时完全两样。但，小薇却不向这些人群走过去，她照例的一个人坐在石级的一角。虽然她明知道离群的生活是不对的，尽管自己也是个怕寂寞的人，可是，当同学们屡次邀她与大家一起谈笑时，她总觉得很拘束，浑身不自在。她曾经尝试去克服这些困难，可是每次跟大家闹在一起时，她总觉得他们太庸俗了，她简直不能够忍受。

小薇每天的生活就是：背了书包上学，将老师所教的尽量

塞进脑子里，然后又背着书包回家。这种公式化的生活方式令她感到厌烦。因此，她总希望家里可以给她的生活添上一丝光彩。可是，令她感到十分失望的是她的家比一个冰窖还要冷！对着父母亲，她常感到无话可说。他们每天忙着交际应酬，为的就是滚滚而来的钞票。所以，她吃的、穿的、用的、住的都是第一流的，她可以说是拥有一切享受了。可是父母亲除了满足了她的物质生活外，对她就从没有关怀过。他们以为供给她一切上等的物质享受，就算尽了做父母的责任，她是应该感到满足，感到幸福的。只是，他们又怎么知道她心里缺少了一种最宝贵的东西——一份爱，一份由她呱呱堕地以来日夜渴望的爱。

几乎每一个黄昏，小薇总是从家里漫步到附近的蓄水池，虽然她知道这里是情侣们常到的地方，她也知道一些人将会用一种奇异的眼光来看她，但是，这一切都不能阻挡她，几乎每一个黄昏，她总要到这水池边凝望西下的夕阳。

她最爱水池的黄昏，每一次，在高大的棕榈树下，在夕阳的余晖中，她总是编织着美丽的梦，一个接一个……。池水被晚风轻轻的吹皱了。它有节奏的轻抚池畔的石头，发出微小，但是令她感到很舒服的声音。每当夕阳最后的一线余晖映在池面时，她总感到惋惜，她常常这样想：夕阳啊，你为什么消失得这样快呢？知道吗？我最快乐的时候就是坐在这里欣赏你那迷人的色彩啊！直到池边的灯亮了，她才带着一颗寂寞的心回到那间大屋子里。

这天放学，小薇还没踏进大门，就听到母亲与人谈话的声音。

「李先生，这次要请你多帮忙，我只有这个女儿，平日宠

惯了，任性又刁蛮，这只怪她爸爸和我没时间照顾她。这次我们请你来当她的家庭老师，就是希望你能在学业上给她帮助，在生活上慢慢引导她，感化她。」

「赵太太，妳放心好了，我一定尽我的责任。」李建南有礼貌的说。

小薇在门口轻轻咳了一声。

「妈。」

「小薇，回来了？来，妈给妳介绍，这位是李建南先生，他是隔壁张太太的外甥，妳爸爸特地请他来当妳的家庭老师。」

「什么，家庭老师？妈，我不需要什么家庭老师，我看到老师就讨厌！」小薇一想起学校老师给他们的一大堆功课，她就感到厌烦。

「小薇，不许这样没礼貌，还不快叫李先生？」赵太太不高兴了。

小薇不开口。她的倔强使李建南感到有些尴尬。

「赵太太，不必了。小薇，听说妳的数学不大好，我会尽力来帮助妳。」李建南很诚恳的说。

自此李建南成了小薇的家庭老师。他渐渐的发觉到，他不但要在功课上帮忙小薇，更要帮助她改掉以前的坏脾气。

李建南是一个大学二年级学生，他和霏可亲，从来不摆出老师的架子，同时他也很了解学生的心理，这使小薇慢慢地敢于向他透露自己内心的痛苦。由小薇的口中，李建南了解到她之所以会养成这种刁蛮、孤僻的性格，完全是由于缺少家人的关怀与了解，自小孤独惯了的缘故。所以，在课馀的时候，李建南总是很有耐心的为她讲一些做人的道理，设法去了解她，纠正她的缺点，鼓励她改过。

果然，在李建南的循循善诱下，小薇不但在功课上有了显著的进步，也使小薇开始改变了生活的态度。一向固执又刁蛮的小薇，是从来不轻易接受别人的意见的。但是自从李建南来到她家里以后，她的的确确改变了很多。除了学业上出现好成绩外，还把她以前的许多坏脾气改了过来。她不再孤独地躲在一个角落，在学校里，她渐渐的参与同学们所组织的活动，这不但使她活泼起来，而且使她第一次尝到学校生活的快乐。与此同时她也将小姐脾气改掉了，对王妈说话时她也客气得多。

然而几个月后，李建南渐渐发觉到一个很严重的现象：不知怎的，他每次教小薇数学时，她的态度有些怪异，不是发呆似的望着他，就是问他一些怪问题，李建南怀疑小薇是在暗恋着自己了。但是，这是绝不能发生的，因为他已有了爱人了。」

李建南不愿前功尽费，好不容易才将小薇的坏脾气改过来，现在他不能让小薇因为感情上的问题而毁了她的前途。因此，他决心找个机会与小薇谈谈。

这天当他们上完课后，小薇照例要到蓄水池去。这时李建南便答应了小薇屡次的要求，与她同去水池看夕阳。这时小薇兴奋极了，她多希望能与李建南单独出外呀！

他们坐在高高的棕榈树下，小薇兴奋的说着话，也许谈累了，小薇便依偎在李建南的身上，可是，李建南轻轻的扶住了她，低声说道：

「小薇，我今天和你出来是有话对你说的，你知道吗？你给我的第一个印象是很可爱的，不管当时的你有多么刁蛮。最近几个月来，我更感觉到你实在是一个很好的女孩子。正因为这样，我不愿伤害你，小薇，你可知道最近你对我的态度是不应该的吗？」

「我，为什么不可以，我已经十六岁了，除非你一点也不

喜欢我。」小薇带着一份少女的矜持说道。

「我承认我喜欢妳，可是我这种喜欢与妳对我的喜欢不同；我一向来把妳当作妹妹看待。而且妳现在才十六岁，又快面临会考了，将来妳可能要念高中，甚至大学，这么美好的前途等着妳去争取，妳现在不努力，还要等到何时呢？所以，在妳思想还未成熟的时候，是绝不能让恋爱的问题来困扰妳，等妳长大些，思想成熟了，才找对象还不迟。而我绝不能抛弃多年的女朋友，这点妳该明白。」李建南很耐心的向小薇解释。

「你别尽找些理由来说服我，虽然你有了女朋友，但如果妳真心喜欢我，你可以跟她断绝来往嘛！」

「唉，小薇，妳的态度怎么这样幼稚？好，假如有一天妳的男朋友因为有了新的女朋友，而将妳丢下时，妳内心有何感受？」

小薇沈默了好一阵。是的，人毕竟是自私的，一旦事情对自己不利时，就会明白了。

「老师，我实在太自私了，过去因为孤独而使我产生很多幻想，真的，为什么我这样幼稚呢？将好好的时光白白浪费了，倒不如用在功课上。」小薇凝视着那即将消逝的夕阳。

「对了，小薇，妳看这夕阳。古人说：『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是的，夕阳很美，也很短暂。但是只要我们能够把握时间，尽量欣赏夕阳的美景，那么当它慢慢的消逝时，我们就不会觉得可惜，因为世界上没有一种事情是十全十美的，我们既已得到了，就应该感到满足。除非我们在夕阳最美的时刻没有尽情欣赏，那么当它消逝时，我们自然会感到可惜了！」

李建南顿了一顿，又说下去：

「求学也是一样，现在妳有机会读书，假如不把握时机，等机会走了再叹惜愧悔也太迟了。」

望着消逝的太阳，小薇叹了一口气，低声地说：

「夕阳消逝了，我也该振作起来，不要再沉迷于幻想中了。」

「对，振作起来！小薇，妳不必为夕阳的逝去而叹息，因为明天还有夕阳，但妳求学的机会一过去就不会再回头了。小薇，前途把握在妳自己的手中，妳该知道怎样做。」

他们站起来，这时夕阳的徐晖映在李建南与小薇两人的脸上，两人同时露出了会心的微笑。



毗 邻

(一)

早晨，大约是七点钟左右，李婶正要去上工，刚踏出门口，却看到门外的空地上一片湿漉漉的，并且还带着一股异味令人欲呕。昨几个晚上她记得并未曾下雨，何以地上会一片潮湿呢？她疑惑，再循着水源望去方才恍然大悟，原来那是邻居辉嫂家的猪寮所排出的水流了过来。再看那条通水的小水沟已塞满了垃圾，看到这里，李婶不满的想：辉嫂也真是的，虽然沟渠是在自己这边，但究竟是她们用得有多呀！她应该有责任来清除它的，现在弄得咱家满地肮脏，她可真有点生气，正好此时辉嫂迎面而来，隔着一层篱笆，李婶便向她提出了质问：「阿辉嫂，你也真是的，怎么妳家的猪粪水都流到我家来了？妳瞧，」说着用手指着地上，「臭气熏天的，多不卫生呀。」辉嫂下意识的往沟内瞧了瞧，歉意的笑了笑说：「哪，妳看，沟的尽头都堵满了垃圾，只要把那些废物除掉就行了，」她顿了顿又说，「不过，若是长远之计，我看还要来一次澈底的清除呢。」

「妳是知道的，我每天都要去上工，那里有时间来清除它呢？况且这又是妳们的事，我没有插手的必要。」李婶首先拒绝参予这项工作。

「李婶，话不能这么说，这沟渠是咱们共同的，我们就有责任来维持它，清除它，妳说是吗？不如我们就找一天的时间

来澈底的清除它一下好不？」辉嫂说。

「哼，沟是你们用的，我又何必为你们清除它呢？我才不傻呢。」李婶暗自嘀咕着。

「李婶……」辉嫂等待着她的答覆。

「不。」李婶打断了她的话。

「我看你们还是自己动手吧，我这几天可能会开夜工，迟些回来……。只要你们的猪粪水不流过来就行了，要怎样做，随你们好了。」李婶接着说。

「可是，我一个人怎么做得了呢？」辉嫂有点为难。

「那就只好勉为其难了，这是你们的事。」李婶说得斩钉截铁。

「你——哼！想不到你这样自私。」辉嫂一时激动说溜了咀，待话说出后，不觉有点后悔。

只见李婶脸色陡然一变，「不管怎样，你把污水流到我家里来，这是你的不对。」李婶的话显得忿懑。

「我又不是故意的！」辉嫂显然也动了肝火。

「你不要欺人太什！」李婶大声斥责。

「我刚才跟你商量过大家一起动手，你又不肯，还说我的不是，这分明是跟我过不去嘛，假如你再不讲理的话，我就索性不理这件事，看你怎样？反正吃亏的又不是我。」辉嫂对李婶的自私感到不满。

「你——好，总有一天我会给你好看的。」李婶想不到辉嫂会跟自己反脸，气得满脸通红。

「哼！」辉嫂不屑地冷哼了一声。

就这样，大家你一句，我一句的吵了起来，最后经几位邻居作好作歹的总算把她们劝开了。

翌晨，辉嫂又经过昨天那个地方，发现沟渠的另一旁加了

一排横木，大概是企图阻止她家的污水流过她们那边。

「其实，只要大家通力合作，天塌下来也顶得住。」辉嫂心想：「李婶也太自私了，只为个人利益着想。」

这时李婶恰好走过，大家互相瞪了一眼，以「哼」的一声代替了往日亲切的招呼。

几十年的老邻居，朝夕相处，想不到为了一些琐碎的小事便闹得不愉快，想到这里，辉嫂不禁感叹了一声。其实，辉嫂也不愿意发生这种争执，只是她不能容纳李婶的自私存在于其间。

(二)

最近，当辉嫂喂鸡的时候，总发觉有好些鸡跛脚，什至腿上羽毛脱落，瘀黑一块，起初她还以为那是自家那隻黄狗咬伤的，但后来每见到李婶时，她脸上总是带着一份神秘的笑容，这使她顿时有所领悟。终于有一天，她发觉自己家中的鸡时常越过篱笆飞过去李婶家中，她想，这一定是李婶借机对她所采取的一种报复手段。

辉嫂猜测得不错，这果然是李婶对她采取的一种报复手段，辉嫂觉得这种情形不能长久维持下去，于是便向李婶提出抗议，李婶早就料到她有此一着，于是若无其事的反应她：「既然妳家的『肥水』流过他人田，那妳家的鸡过来又能怪谁呢？又不是我过去偷妳们的。」辉嫂无可奈何；本来她是相当生气的，她觉得李婶不应该用这种卑鄙的手段来报复她，她真想过去和她理论一番，忽地她想起那天李婶说的那句话，「……总有一天会给你好看的。」她的理智正和感情交战着，内心充满了矛盾、怨恨……。怨怨相报何时了呢？理智终于战胜了

感情，她得到了一个结论。「总有一天我要向她解释清楚。」她想，但她又如此固执，未必会听从我的解释？……。「也许有一天她会明白；也许我可以以实际的行动来表明我的立场……。」她只好自我安慰。

(三)

中午时分，家家屋内都冒出一阵阵炊烟。辉嫂刚餵完猪，算是暂时禁止了那一股恼人的猪嚎声，正要去准备午餐，好让孩子们吃了早点去上学。经过那条小沟渠旁，倏地又想起自己的鸡被打伤的事，不由恨恨的往李婶家瞪了一眼，以藉此消除心头馀恨。但见客厅里空无一人，只听得厨房里一片炒菜的声音，从侧面望过去，只见李婶的大女儿琪芬正在炒菜，她今年也不过十三岁吧了。弟弟小平蹲在一旁嘟着小咀，好像肚子饿了，要姐姐快点把饭菜作好，让他先享口福。唯不见李婶，辉嫂猜想她们夫妇俩一定是工作去了。看看这两个勤劳懂事的孩子，忙得真有点像大人一样，不禁又羡慕起李婶来，心想，如果自己的孩子有他们的一半就好了，本来嘛，穷人孩子早当家。

想着，想着，忽然从厨房中传来了一阵凄厉的惨叫声把她的思潮打断：那是小平的声音，只听得小平大声的哭着；刚才辉嫂隐约的听到有东西打翻的声音，知道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事情，现在她家中只剩下两个小孩，万一有什么差错？……。她不再犹疑，一个箭步跑了过去，穿过客厅来到厨房，只见小平正痛苦的在地上挣扎着，身上有多处被烫得通红，尤其是双脚更甚。

「怎么回事？开水烫伤的？」辉嫂抱起了小平焦急的问琪

芬，她在一旁只是吓得直哭，支支唔唔的说：「小平……他，他说口渴，我说等饭作好后才泡茶给他喝，谁知他却自己去拿水壶，结果水壶太重便打翻了，烧水淋了满身……呜……。」

这时小平哭得声音都嘶哑了，辉嫂急忙把小平交给琪芬抱住。

「小心，别碰到他的伤口，我去打电话叫救伤车来，唉，真作孽！」辉嫂又惋惜又无奈，疾步走了出去。幸好隔壁张家有电话，辉嫂急忙接了电话，拿起听筒却不知拨那些号码，因为这是她第一次经历到这种事情，以前连想都没想过。忽然她灵机一动，马上拨了个「九九九」把一切交代清楚才放下心来。

不久，救伤车来了，当急救员把小平抬上车时，他嘴里还喊着：「妈……妈……。」

辉嫂怕他一人害怕，于是也跟了去，这时许多邻人也闻声赶来，七咀八舌的问长问短，辉嫂顺便托几位邻人帮忙照顾琪芬。

(四)

灯下，李婶正替平儿检查伤势，虽然现在伤口已经全愈，但还留下一些难看的疤痕。李婶正为此而感觉内疚，她自责自己没有好好的照顾孩子，整天为生活劳碌奔波，那天要不是辉嫂她们……。

「辉嫂！辉叔！」「想」曹操，曹操就到，原来是辉嫂两夫妇来探望小平。琪芬对辉嫂特别感激，叫得特别亲热。

「啊，辉嫂！」小平高兴的嚷了起来。

看到这种情景，李婶不禁惭愧的低下头来。

「李婶，小平好点了吗？」辉嫂关心的问，顺便将一包水果递给小平，但表情却有点不自然。

「阿辉嫂，还没去向妳多谢，妳却先来探望小平，真不好意思，这次真多亏了妳，要不然小平他真不堪设想，琪芬年纪又小……。」李婶歉疚的说，两眼噙满了泪水。

「以前都是我不好，我太过自私，但妳却不记恨于我，反而以德报怨，我不知道怎样感激妳才好。」她继续说，十足是忏悔的样子。

「快别这么说了，以前我们也有不对的地方，既然大家是邻居，就应该互相帮助，妳说是吗？」阿辉企图解开这尴尬的场面。

「都是我不好，整天为生活而到处奔波，没时间来好好的关心孩子，才会发生今天这样的事情，我想我还是放弃这份工作来照顾孩子。」李婶恐怕重蹈覆辙，蹙着眉头说。

「那怎么行呢？常言道：『手停口停』，尤其是我们穷人更停不得，难道你们以后的日子要喝西北风吗？反正白天我闲在家里也没事，不如把孩子交给我，妳安心去工作好了。」

「这……。」她犹疑着。

「李婶，别这个那个的了，就这样吧。」阿辉再度打开匣子。

「那，谢谢妳们啦。」李婶感激的说。

李婶心中实在有太多的感触，她现在才明白「远亲不如近邻」这句话的真谛。

骗

在那斜坡上，是一座座豪华富丽的独立式洋房，靠左边的一间，排列着各式各样的名花，特别引人注目，从玻璃门望进去，客厅更是布置得美仑美奂，令人有富丽堂皇之感。

这时，夜已经很深了，屋主人王邦富还在看报纸。忽然，门外传来一串刺耳的门铃声，王邦富以为是他那不学无术的孙子归来，便拖着沉重的步伐去开门。谁知，门一打开，却冲进一个怒气冲冲的中年妇女，上气不接下气的骂道：「你就是王邦富吧，你孙子把我女儿拐卖为娼，我要找你算账。」

王邦富对这突然而来的事件，并不感到惊愕，因为这些事情对他来说，已是见怪不怪的了。现在，摆在眼前的，是怎样才能将这女人劝开。

「喂！你总不能闭口不说话呀！你可知道，我们一家大小是靠我女儿赚钱养活的。」

王邦富叹了一口气，只好道：「这种事情，我实在没有办法帮助你。不过，我希望我能在经济上帮忙你。」

「钱！钱！钱！别以为你那几个臭钱就能打动我，你要知道，就是以你全部的财产也不能挽回我女儿的幸福！」

「王邦富，我要你弄清楚点，我这么晚来这边，目的是要找回我的女儿，并不是来向你要钱！」那女人喘了一口气，继续说道：「最后，我告诉你，我迟早要找你那无赖的孙子算这笔账的。」说完，愤然的将门碰上，走了。

厅里，留下王邦富猛力的抽着烟，他真恨不得洛英这个时

候回来，括他几巴掌出气。不过，他也不能把洛英怎么样，因为这是他唯一的继承人。

这时，少云从后面出来，恭敬的说道：「王老先生，你又在生什么气了，现在已是深夜了，怎么还不上楼睡觉呢？」

王邦富把少云看了又看，觉得他越大就越象自己那死去的儿子超云。所以，每逢他看到少云时，就会想到十八年前与超云的一段恩怨。

× × ×

这天，超云兴冲冲的从外面回来，边冲上楼边喊道：「爸爸，妈，我要结婚了。」

王邦富忙迎出来道：「真的，那女孩子是谁，怎么没有带回来给我和你妈看呢！」

「是啊！超云，你快点说吧！我们想抱孙子都想急了。」

「妈，她是我心目中最可爱，最完美的一个女孩子。不过……不过……」

「唉呀！还不过什么呢！你明天就带回来家里吃顿饭，也好让我们看看，然后，才选一个黄道吉日把她迎娶回来。」王太太是想媳妇想昏了头。

「不过……不过」超云有点不安。「她……她是一个孤女。」超云终于把话讲了出来。

「什么？孤女！」一直笑嘻嘻的王邦富，首先跳了起来。「不，你不能跟一个孤女结婚，我是不会答应的。」

王邦富一向来都很宠这个独生子，从来就不曾对他呵斥过，要风给风，要雨给雨，但对于这件事，却非常固执。

他这几句话，把超云脸上的微笑一扫而空，不过，他还存着几分的希望，于是，他把求助的目光转向母亲。

但王太太并不理会儿子那求助的眼光，却带点斥备的口气

说：「是啊！超云，你怎么不想想，像我们这样的人家，随随便便都要找个门当户对的，不然的话，也要找一个贤慧的淑女。怎么可以娶一个孤女为媳妇呢！」

超云整个崩溃了，他心里明白，他是拗不过他那顽固的父亲的，不过，为了自己将来的幸福，他要尽力争取一丝一线的希望。

但是，尽管超云的多方解释，也不能把顽固的王邦富说服。而且，在气愤之下，竟然扬言若超云定要与那孤女结婚，就要脱离父子的关系。

结果，一向顺从父母的超云，在得不到父母的支持，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与家庭脱离关系，和那孤女结婚。

婚后，两人过着平淡而幸福的生活。

超云的妻子玉英虽是个孤女，却贤慧端庄，尚懂事故。她曾好几次劝超云回去向父母请罪，然后搬回去住，以慰藉两老的孤单晚年。

但是，超云似乎沾染了他父亲的顽强性格，始终不肯回去向他父亲低头。

就这样过了一年，他们的儿子也出世了，虽然给这快乐的家庭更增添了不少的乐趣，但另一方面，也加重了超云的责任。因此，为了生活，他每天早出晚归。

而玉英整天忙着照料孩子，洗衣煮饭，忙得不亦乐乎！

但不幸的事却接踵而来，超云在一个风雨之夜，葬身于车祸下。玉英因伤心过度，再加上积劳成疾，随后也宣告不治而死。临死前，她将儿子嘱托给隔邻的张妈抚养。

王邦富虽顽强，但到底是骨肉亲情，何况，事情已成过去，对超云毅然出走的不满也早消失了。再加上自己年已半百，无人可继承王家的香火，于是，就派人将张妈和那孩子带

回来。

不久，一个极丑陋的女人手拉着一个并不讨人喜欢的孩子进来，而后面却跟着一个清秀而使人好感的孩子。

「妳，就是张妈吧！」王邦富问。

「是的，这就是令孙洛英。」边说边亲热的拉着洛英的手说：「洛英，快叫爷爷。」

那孩子傻呆呆的，真有点像张妈。

「后面那个是谁呢？」

「哦，他是我的儿子少云。」张妈瞪了那孩子一眼，接着道：「少云，你还死在那里做什么，还不快来向老先生请安。」

「老先生好！」

少云羞怯怯的，王邦富很喜欢这个孩子，于是说：「好！张妈，妳以后就住在这里，照顾少云和洛英。还有，以后少云就和洛英一起上学，一切费用由我负担。」

「那就多谢王先生了。」

从此，张妈就服侍着洛英和王邦富，而她的儿子少云虽然和洛英一起上学，但因洛英常使出少爷的架子，所以少云还得替他背书包，做功课，而且，还要受他的怨气。但少云总是默默的忍受，在课馀时，也常帮张妈打扫房屋洗刷桌椅。

少云对王邦富总是很尊敬，而对张妈更是孝敬服从，是个典型的好青年。王邦富对他有如自己的孙子看待。

而洛英却是越大越坏，常恃着王家的财势而为所欲为，且无故欺负少云，王邦富常为此事而不满，就将洛英教训了一顿，并且叫他跪在祖宗神坛前，狠狠的鞭打。

张妈闯进来看见了，忙抱住洛英，向王邦富央求道：「先生，他好歹也是你的孙子，你就不要再打他了，你要打就打我吧！」接着，气愤的打了少云几巴掌，并骂道：「你这个寄生

鬼，活得不耐烦了，竟敢跟少爷斗气，还不给我滚出去。」

然后，笑嘻嘻的扶起洛英。「洛英，别哭了，乖啊，上来洗脸，别哭了。」

王邦富看在眼里，深为感动。

从此，凡是洛英被王邦富打骂，张妈总是不顾一切的加以维护。结果，导致他越变越坏，吃、喝、玩、乐，甚至嫖、赌、抢、劫，无恶不作，为所欲为。就连王邦富的话，他也是当做耳边风。

王邦富一路走来就为这个没出息的孙子而伤心因此身体也逐渐衰弱。唯一使他操心的是他的伟大事业无所寄托。

× × ×

王邦富越想越伤心，他为以前的固执感到悲哀，他想，若是他不反对超云的婚事，至少也不会造成今天的局面。

当他准备上楼休息时，少云焦急的跑来：「老先生，你要救救我妈，她被少爷关在房子里殴打。」

原来，当王邦富跌入沉思中，洛英已不知在什么时候从后门进来了。

王邦富听清楚少云所说时，很是气愤，他想：「张妈是把她养育成人的，一向是最宠他的，他怎么可以这样虐待她呢？」于是，就不顾后果的拿起电话，向警局报案。

最后，在警方人员的协助下，才把房门撬开，但这时的张妈已是满脸伤痕，鲜血直流。

王邦富忙叫少云打电话叫医生，但张妈却有气无力的说：「不用了，这是老天爷对我的报应，我罪有应得。」

少云和王邦富为她这几句话感到惊奇。

「先生，我不该欺骗你，洛英并不是你的孙子，他是我的儿子。」

王邦富和少云都发呆了。而洛英却是气得咬牙切齿。

「我为了要争夺你家的财产，就瞒着你，但是，你对我实在太好了。当我良心发现，就将这件事告诉洛英，并劝他少做坏事。岂料，他为了要得到你的财产，以达到他的荣华富贵，竟然要杀我灭口。上天有眼，我是罪该万死。」

王邦富忙问：「那么，我的孙子呢？」

张妈指着少云说：「就在你身边。」说完，眼睛一翻，头歪向一边，死了。

王邦富和少云对望了一眼，两人不知道该说什么。随着，两人拥抱在一起，心中不知是悲抑是喜。



灭

(一)

晨风拂过泥路旁的亚答屋，天边一片鱼肚白，屋里的烛火已经点燃了。屋后的厨房里发出水壶碰击的声音，小秋霞正升火煮茶。屋前厅中的老黄正在整理着农具，待喝完茶后，便要开始一天的工作。今天有两亩多的菜可收割，他显得特别兴奋。

「这次又可多卖点菜了。」

坐在一旁的黄嫂正在替老黄修补昨天工作时撕裂的粗布衣。她移动了一下那架老花眼镜说：「该买过一件衣了，那天我看见隔邻的添叔从街坊里买回来几件衣裤，听说顶便宜的，你不妨去看看。」

「还是省一点吧，这件又不是不能穿！」

这时，秋霞捧着茶水走了出来，放在桌上后，看了父亲一眼，又回到后面去了。

「阿霞也不小了，将来如果能嫁到城里去，我们就不必这么苦了。」

「老头子，你别作梦了，她才十四岁呢。再说，城里的人也未必好，要是嫁错了人，就更糟了。」黄嫂是个明白事理的人，在城里也住过一阵子。

「妳以为我老黄还没吃够苦吗？这些事也该由我做主，女人家真不懂事！」

说完，放下了杯子，提起一旁的锄子，理直气壮地往门外走去。不多久又见他转回来，从门后取了那顶笠帽，便又气匆匆的走出去。黄嫂不由得叹气摇头。当初，她的父母也是要把她嫁到城里去，最后还是跟老黄逃了出来，现在又轮到老黄了，唉！人总是自私的。

(二)

每一天的上午，秋霞都忙得很。洗衣、煮饭、打柴，还要帮黄嫂餵鸡。他们是菜农，养鸡只是副业，以补贴家用。

午饭后，老黄又回到田里去。秋霞这时才能鬆下身子，做做自己爱做的事。

她常到屋后斜坡下的池边漫步，自个儿采花捕蝶；有时她也和邻家的小孩：大妹、阿财和阿强等玩捉迷藏。但大多数的时间都是她自己一个人，他有点儿孤僻。

这天，她在坐在池边的大石上，扰动着池水，远远的有一个小孩跑来。

「阿霞，阿霞。」他边跑边喊的跑了过来。

「是你，阿强。」

「阿霞，妳怎么一个人坐在这里？」

「我很累，要休息一下。你怎么跑来了？」

「我刚帮阿爸锄了地，他叫我休息一会儿，我便来找妳了。」

「你爸爸真好。」

「唔，是的，我阿爸要让我读书。」

「读书？读书做什么用？」

「我也不知道，爸说读书很有用，将来可以赚很多钱。」

「我爸爸却要把我嫁到城里去。」说着，就哭了。

「阿霞，为什么要哭？」

「我不要离开妈妈，妈妈说城里的人都不好。」

「别哭，阿霞，我会叫阿财、阿福保护你，不让你嫁到城里去。」

他一副豪壮坚毅的样子，阿霞笑了。

(三)

他们都是天真的一群，从小到大，在这乡村里生活、耕作、嬉戏。十多年来，生活从来没有变更过，只是大家都渐渐地长大了。

四年后的秋霞，已是个亭亭玉立的十八姑娘，村里的人都说她漂亮，老黄更觉得得意了。但他总希望自己的女儿能为他嫁得个好女婿，秋霞与阿强的来往也因此受到他的阻拦。

「以后少跟那小子来往！」

「为什么？」她很少敢大胆地正面问父亲，问了之后，心中顿觉害怕，她怕老黄那怒气迫人和那粗壮的拳头，曾经不只一次地揍在她的身上，那瘀伤的痛楚，她怕，怕。

「别问为什么，我不喜欢那小子，就不准你跟他来往。」

她双眼望着父亲，渐渐地红着两个眼圈，两道泪水渐渐流下，「呜……。」她禁不住哭出声来，转身往屋后的池边跑去，背后还不时传来咒骂的声音，好粗，好凶。

到了池边，她还哭泣着，渐渐地哭声停了，她累了，疲倦地躺在草茵上。

「阿霞，你哭了？」

她睁开双眼，眼角犹湿地望着身旁的阿强，她那柔弱的身

体和令人怜爱的泪眼，使她有倍加爱惜的感觉。几年来的相处，使他们能互相的了解，互相的照顾。他是一个廿岁的农夫，但却与其他农夫不同。他曾经在隔邻村里的乡立学校念过几年书，认识相当多的字，也明白许多事理。他如今唯一的希望，是能够娶到秋霞，他很爱她，却一直不敢向老黄直言，他知道老黄讨厌他，他也知道为什么。

「阿霞，妳不要哭，我会努力工作，卖更多的菜，赚更多的钱来娶妳。」

「强哥，我怕，我怕爸爸逼我。」

「别怕，别怕……。」他口里念着，但他心里却害怕着，他怕他真的会失去秋霞。

(四)

老黄今天很高兴地从城里回来，手里还提着一些送菜，说是今天生意好，多卖了些菜，所以回来庆祝一下，还说明天要带秋霞到城里去买几件新衫。秋霞心里是又惊又喜，只有黄嫂奇怪地望着老黄，她怀疑着，却想不出理由。

第二天一早，喝完了早茶，老黄并不下田去，却吩咐秋霞准备好到城里去。出门之前，还吩咐黄嫂说：「喂！老伴的，今晚别煮我们的饭，我们不回来吃了。」说着，便走了。

他们走后不久，黄嫂突然想到什么似的。

「喂！喂！」已经来不及了，他们已走远了，黄嫂只有求天保佑，没有坏事发生就好了。

下午……。晚上，黄嫂在等着他们回来。

不远处传来了老黄的声音，他东歪西倒的，哼着黄梅小调，但是身边却没有跟着秋霞。

「喂，老的，阿霞呢？阿霞到那儿去了？」黄嫂不等老黄进门便先问道。

「阿霞？哦，阿霞，哈哈……，阿霞现在可幸福囉！」

「你到底把阿霞带到那儿去了？」黄嫂更急了。

「妳看，这些是什么？钱，我们有好多钱，哈……，这些都是阿霞带给我们的。」

黄嫂急得掴了老黄一掌，她要掴醒他，掴醒他。

「妳干什么？」这一掴，他可醒了，态度大大的转变。

「哼，我把她嫁给一个有钱的生意人，以后我们可享福了。」

「幸福？你疯了你。呜啊！……你这老不死的，竟做出这种事，你不是人呀你，呜……。」

「我是一家之主，我要怎样做就怎样做，女儿是我的。」

「呜……，你老不死的，快还我阿霞！呜……我可怜的女儿……。」

他们的争吵，闹到左邻右舍都点燃烛火，出来看个究竟。老黄见有人围在屋外，更声色俱厉地大骂且动手殴打黄嫂。

「黄伯，别打黄嫂。」阿强向前阻止。

「哼，是你这臭小子，快滚！」

「呜……，阿强，阿霞她……。」

「阿霞她怎样了？」

「哼，她嫁了，嫁给城里有钱的生意人，你这小子可死心啦，哈哈……。」

他笑得好狂，好得意地，他的笑声像箭雨般地落在阿强的身上，刺在阿强的心中，他哽咽着，紧缩着筋肉，那忍不住的泪水，咀角锐出一丝痴笑。

「钱，阿霞，阿霞，哈哈……钱，阿霞……。」

他疯狂地怒号，推开围睹的人群，奔向池边……。

(五)

「阿霞，妳真的嫁到城里去了？妳为什么这样软弱，为什么？……」

他似无力支持着身躯，全身在抽泣着。突然咬紧了牙关，落力地拳打着地上，顺势抓起了一把土，捏着。

「我要到城里去，我要赚钱，很多很多的钱，让他们看看，我要让他们看看……。」

第二天大清早，已不见他的踪影，没有人知道他去了那里，包括他的父母。

时间像箭一般地飞过，一年多了，村里的人对阿强的失踪虽然诸多猜测，但也随着时间而冲淡了。

在城里的阿强，一年多来，到处寻觅工作，他曾在泥场里干过粗活，也曾尝试在织布厂里当管工，但最后还是在一间仓库里当搬运工人。

在这里，工作艰苦，工钱又少，一个月过去了，他对这工作显得有点厌倦，这天，仓库里的管工正与他谈话。

「喂，阿强，你不想找一份较轻鬆而又能赚很多钱的工作？」

「洪哥，只要能赚多钱，多艰苦的工作我都能做。」

「那很好，你跟我来。」

他把阿强带到仓里的一个角落，用铁枝揭开其中的一个木箱，拨开上层的苹果，伸手取出了一包包的白粉。

「这是什么？怎会放在这里面的？」

「这些是白粉。」

「白粉？」

「是的，是让那些精神不振的人作补药，你也可以试试，

吃了可令你精神百倍。」

「真的？」

「当然真的，难道我会骗你，来，我教你尝尝。」

他尝了，那种感受是他从来没有过的，好像有很大的解脱，心中是一种快意。

「我们就是把这些东西藏在其中的几个木箱里，然后偷运出去的。」

「偷运？」

「偷运就是走私，这是犯法的。」

走私？犯法？他心中是迷惑又害怕。

「你不用怕，我们非常谨密，是不会走鬼的，而且一次过水后，就可以得到四百到五百的酬劳，你认为怎样？」

「四百到五百，好！我干。」

「对啦！这样才像是个混饭吃的人，来，我带你去见我们的大哥。」

他们走过了横街，穿进了一条小巷，在巷尾的一个小门前停下。阿洪在门上敲了五下，里面就有人半开着门，从狭缝中望了一下，才把门开大，让他们进去。

这是一间简陋且脏的小室，里面只有一张椅子和一张布床，有一人躺在床上，另外两人在玩扑克，还有一人蹲在墙角抽着白粉。阿洪走向躺着的胖子，唤了一声大哥，那胖子回过身来，看了一下，便坐了起来。

「大哥，我把他带来了。」

「唔，很好，果然是可造之材。」他停了一下，对阿强打量了一阵子，又问：「你都清楚我们的工作了？」

「洪哥已告诉过我了。」

「唔，很好。你能加入，将来好处可多了。」

「是的，是的……。」

(六)

这不知是幸还是不幸，自从他加入了这组织，的确赚了不
少钱。因为他壮大有力，人忠实又能守信用，立了不少汗马功
劳，深得党首的赏识，也在这些黑社会组织中，名声渐渐响起
来。整整半年时光，他成了黑社会的顶尖人物。他吸毒、走私、
吃、喝、嫖、赌。他并不发觉自己走错了路，他只知道这样可
以赚很多的钱。

这好像是个很坏的预兆，在一天之内，他们的几处落货地
点都被人从中破坏，几个党内兄弟也在街上被另一黑组织的党
员所刺杀，阿洪也因中伏而被人射毙。这对阿强来说，是很大
的刺激，他之所以会有今天，阿洪对他的影响是很大的。

「这简直是要拆我们的台，拉我们后腿嘛！」其中一个兄
弟气愤地道。其他的人也附和道：「对，对，他们简直就是向
我们挑战！」

「喂，阿强，你想我们应该怎样？」大哥徵求他的意见。

「我们要报仇！！」

(七)

夜，这是个愈加深沉的夜，这是个血腥的夜，可怖的夜。

在一间别墅的对街，有十几个人即闪即躲地埋伏着，为首
的阿强手持手枪在指挥其他党员的行动。

别墅的主人也是一个庞大黑社会组织的党魁，别墅内守卫
森严，四处都有持械守哨的，看来阿强的突击，将倍加困难。

阿强挥一挥手，其他的党员迅速地跑过小街，攀上别墅的围墙，瞬息间，枪声四起，一场战火点燃了，一切都那么的快，那么的突然。

阿强在混乱中避了开来，跑到别墅的楼上去，他推开每一扇门，寻找着那恶霸。突然身后有人开门冲了出来，阿强回身向着一男一女开枪，子弹是不长眼睛的，但阿强的双目并不瞎。

「阿霞?!」

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太突然了，太不可能了，但，不可能的事却偏偏发生。

「你……阿强?……我……。」她握住他的手，渐渐地冰冷了。

他心中是一阵寒意，一阵悲痛，他像是作了一场梦，一个使他痛苦迷惘的梦，一个使他怀疑自己生命的梦，现在是梦醒的时刻……。

这四周一片静寂，一场战火早已平息。突然楼上传来了一响枪声，片刻间，一切又回复平静……。

新生

从睡梦里惊醒过来，揉开惺忪的眼睛，壁上的时钟「啾啾当」地响了三下，已是深夜三点了。推开窗扉，那幽暗的天幔下，没有露出雪玉凝成的月芽儿，也没有星儿串成的钻链；夜神撒下了无际的网，网住了我的身体，但却网不住我的思维，任由它奔向梦幻，奔向深邃的沉思里，此刻，我的心在飞翔，脑袋里浮现出盈雁的笑影……。

× × ×

十七岁，正是含苞的花蕾欲吐露芬芳的时期，也是多梦的年纪。她——盈雁，正好抵达人生旅程中的第十七个驿站，沐浴在风和日丽的春光里，过着甜美的生活。周围的人都羡慕她有个温暖的家庭；邻居的阿婶们，经常在雁妈的面前称赞她的女儿——盈雁。

「雁妈！妳可真福气啊！雁儿长得聪明伶俐，多讨人喜爱呀！」

「假如我也有这么一个女儿，那该多好呀！不但家务样样会做，而且还做得有条不紊呢。」

「听说她读书也很不错的，品质又好，雁妈呀！妳将来一定『吃也吃不完的』！」

诸如上述的「颂词」经常在雁妈的耳际响起，然而雁妈总是谦虚的说：「雁儿她只不过是尽自己的责任罢了，希望诸位阿婶以后多多指点她。」

雁妈咀上虽然如此说，但心中却充满无比的欣慰，以后，

对雁儿更倍加怜爱，有时雁儿做错了事，雁妈也尽量的宽恕她。邻居的阿婶们的「颂词」，偶而也会传到盈雁耳边。但她总是假装听不见，其实，心中却洋溢着无限的快乐呢！

可是，近来的盈雁变了！

×

×

×

「会考」快到了！

当这个「音讯」传到盈雁的耳里，她不禁骂道：「可恨！」

「要命的考试我本来就不喜欢，何况是这种令人惊魂落魄的会考！」盈雁沉默了一会儿，不禁自言自语的说。

于是——她在诅骂，骂秦始皇：「为何烧书烧不完？」

「哼！上课，上课，对着这些枯燥乏味的课本，多讨厌。」盈雁口中发出怨言。但，心中默想：只有三个月的日子，算了，埋怨谁呢？还是好好读吧！免得辜负人家对我的厚望。

她只顾自己想着，根本没心听老师讲些什么？同学们有的正在打瞌睡，而有的……竟在那儿吃「无花果」，唉！可悲！老师在唱独角戏。蓦然，她听到老师叫道：「盈雁！妳说说拿破崙失败的原因。」盈雁被老师这一叫，把她那已飞走的思索拉了回来，脑袋在盘转的想着：唉呀！真糟糕！昨天才看过的，怎么忘了呀！老师又再重覆着那问题。哦！想起了：「因为拿破仑不能征服英国，……大陆封锁政策的失败。还有……征俄失败。」老师又继续问道：「还有其他原因呢？」盈雁不会，只好默默的站着，忽然间，班上那个刁皮鬼——雾薇说道：「拿破仑因为拿了一隻破车轮，所以才会失败。」她这一说，便引起了同学们的一阵笑声，老师眼瞪瞪的看着那「刁皮鬼」，正想责骂；恰巧「铃……铃……」下课钟响了，老师也气呼呼的离去了。同学们匆忙的收拾好了书包，大夥儿一窝蜂似的步出了课室门口。

盈雁漫不经心的拖着缓慢的脚步，踩着那条熟悉的小路，步向归途……。

×

×

×

秋日的早晨，盈雁提着书包，告别了亲爱的妈妈，沿着小路而走；走到邻舍的门口，她看到了一个年轻人。「噢！那年轻人是新搬来的邻居呀！」看看那年轻人正向她打招呼，「早安，姑娘！我们是邻居了。我的名叫灵翔，妳呢？」盈雁回答了灵翔的问话后，象凌波仙子，驾着云雾而去，素白的衣裙，逐渐走远，远了。她那平静的心湖起了涟漪，荡漾着灵翔的影子。

灵翔——是个标准的运动选手，体格健壮，风度翩翩，谈吐自然且富有幽默感，看上去一表人才；正是少女梦幻中的「白马王子」，盈雁在这梦幻的年龄，正期待着梦中的王子到来，如今灵翔出现在她眼前，怎能叫她不被迷惑呢？于是，她与灵翔，非但做了邻居，还做了好朋友，她被卷入爱的漩涡里，「会考」已被她抛到九霄云外了。

×

×

×

今天是周末，盈雁答应了灵翔陪他去参加东尼的生日舞会；于是，她换了衣服，瞒着母亲说是去同学的家温习功课，偷偷的去赴灵翔的约会了。

他们俩来到了东尼的家，还未踏入门口，已听到屋内传出来的疯狂音乐；进入屋里，盈雁看看来参加舞会的都是新潮男女；在东尼主人的介绍下，盈雁很快的便与这班男女混熟了，她陪着他们跳着疯狂的舞蹈，又与他们一起饮酒作乐，盈雁从未沾半滴酒，当她一杯下肚后，便觉得眼花撩乱，视线模糊，整间屋子正在旋转，她四肢软弱无力，身体一软，倒了下去，什么事也不懂了……。

× × ×

她一觉醒来，发现自己躺在陌生的小房间里，房间的窗都紧关住，她想爬起身去打开那扉窗门，然而，双脚无力，走走不动了。怎么搞的？昨晚做了什么事？灵翔在那里？检查一下，无可否认的，事实摆在眼前——自己遭人施暴了。可恨的是那可恶的灵翔，如此残忍，真是衣冠禽兽，但他到底跑到那儿去？她要找这混蛋东西算账！

「灵翔！灵翔！」她一面喊，一面朝向门奔去，门闩住了，死拉也拉不开。她心中越想越气，用脚踢着那道门，发出了「砰砰蹦蹦」的声音，脚踢到发痛，外面还是没有反应。

「这是谁家的屋子呵？每个人都睡死了吗？」她越想越不妙，「为何灵翔把我闩住？难道他还害我不够，他还存有什么阴谋……」她不敢再想下去。「天呵！为何我会有如此遭遇，为何灵翔要如此对待我？我决不饶她！我看到他要大力地掴他几巴掌。」

走廊有拖鞋的声音，好像有人要来开门，果然门打开了，一个妖姿的妇女站在门前，开口对盈雁说：「姑娘呀！为什么不多睡一点，大清早，吵什么？」

「这是什么地方？灵翔在那里？」盈雁急不及待的问，语气间充满着愤怒。

「哟，昨晚带你来的那个男朋友吗！鬼晓得他逍遥到那里去了，拿了钱就飞到不见影子啦！」那妇人悠哉闲哉的说。

「你们到底搞什么阴谋，为何把我骗来这里？」盈雁气急地问。

「搞阴谋的不是我，而是妳亲爱的灵翔。」那妇人有点冷嘲起来。

天呀！她听不下去。果然是可怕的命运，她被诱拐，陷入

火坑，铁般的事实，无容置疑，她心寒胆颤，芳心无主的大声哀号着。

「姑娘！不必伤心，如果妳好好听从我的话，我是不会亏待妳的。」那妇人看到盈雁伤心痛哭时，便假献殷勤地安慰。

「不要动我，妳的双手是脏的，臭鴛婆！快放我出去。」盈雁推开那妇人的手。那妇人命令的说：「我告诉妳，妳休想逃走，这屋子的窗是有铁栏的，屋外有铁丝网，门外有人看守……。」说着说着又关了门。

盈雁用手抹掉眼泪，收敛了抽泣的腔音，仰卧在床上想办法逃脱！

想起来都是自己一时糊涂，好玩，不听妈妈的话，以致被那狼心狗肺的灵翔骗来这里。她流泪痛哭，「自己前生不知道什么孽，居然遭此不白之祸。」想到家里的妈妈，此刻还未见女儿回来，心情是何等的纷乱，她伤心不绝的倒在床上淘哭……。

她睁开眼睛呆视天花板，顿时，她发现天花板中间有一个小开户，是用来修瓦装电线用的，只要爬上去打开，竄出去，就可以找到出路，她灵机一动，觉得有救了，心情慢慢开朗起来。

她蹑手蹑脚下床来，先把那张床一步步移到对準天花板上的窗户。再搬一张椅子放在床上。然后，她小心的爬上去，手即可以推开天花板上的窗户，伸头进去，黑漆漆的一片，不管三七廿一，还是逃命要紧。小心沿着椽木爬行，蜘蛛网扫到头脸，没有什么好害怕。老鼠在爬来爬去，这才教人担心。仔细的观察天花板的细缝，用手去摸索出口，拉开了口盖，啊！真是侥倖，终于找到出口了，身体慢慢地下垂，再大胆的一鬆手，「崩」的一声跳了下来，她倒在地板上。「谢天谢地！我

终于逃出魔掌，跳出火坑了！」盈雁躲躲闪闪的逃出了那屋子，朝向大路拔腿奔驰……。

× × ×

盈雁终于回到了温暖的家，站在门口，她听到妈妈哀痛的哭泣声，于是她大喊着：「妈！妈！」投入了妈妈的怀抱中。

雁妈看到了女儿回来，心中充满了喜悦，母女俩抱头痛哭。

哭——能把心中的悲愤发泄出来；痛哭后心里总会比较舒服的。

盈雁将一切发生的事情，告诉了妈妈后，请求妈妈原谅。妈妈用安慰的口吻说：「雁儿！这次的错，已是不能挽回了，这的确令人痛心。但，还有什么办法呢？就当着一场梦吧！把过去的一切忘记，从现在起要努力！」盈雁点了点头，对妈妈说：「妈！我知错了，以后我会好好的改过自新的，我会把一切心思都放在功课上，努力求学，『会考』就快到了！我会好好把握这些日子；妈！妳放心吧！过去的事我会设法忘掉的，时间会把一切痛苦冲淡！我要争取好的学业成绩。」母女俩由悲伤转为欢欣，温情瀰漫了静谧的小室。

盈雁对以后的生活充满了信心，她要开始她的新生。

× × ×

翌日，盈雁翻开了报纸，看到了一则令她惊喜的新闻，惊的是灵翔车祸丧生了，喜的是看到了这恶魔的报应，以后再也不必担心他的出现了，盈雁展开了她的笑靥。……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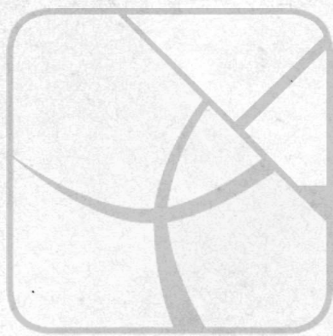
鸡啼声割破了夜的沉静，我的思维的网也断了，晨曦无声的降临到人间，这不就代表着光明随黑暗之后而到来了吗？

我为盈雁祝福，默默地为她祝福……。



本书作者

文化部
谢国泉
叶天湘
张松龄
欧伟毅
王清思
施水云
杨德顺
邢增华
卓福来
吴育芳
郑幼雅
蔡建发
廖裕叶
陈宇傑
傅云芳



统一书号：0093





短篇小說創作比賽

教育出版社出版

Educational Publications Bureau

175A-179A, (Block 19) Outram Park,
Singapore, 3.

新馬出版印刷公司承印

Sima Publishers & Printers Co.

76F/78F, (BLOCK 4) BOON KENG DOAD,
SINGAPORE, 12.

TEL: 2584469, 2584945 & 2584788

版權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一九七七年六月初版 定價：\$1.50